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 | |
|--|--|
| <p>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查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1</p> <p>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 90 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交通部就公路總局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p> | <p>就坍塌土石方，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7</p> <p>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案查處情形。…………… 47</p> |
|--|--|

工 作 報 導

- | | |
|---|--|
| <p>一、94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83</p> | |
|---|--|

糾正案復文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查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1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1006533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經轉據財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八二七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訴字第○九一○○七○八三八號函影本及改善與處置情形等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訴字第 0910070838 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乙案，謹檢陳「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查復書」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財字第○九一○○五三九七九號函辦理。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案由**

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鉅公司)經檢舉涉嫌違章漏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該公司營業處所及其負責人李○○君之住所實施搜索，查獲違章證物乙批，經該站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派員會同審查違章證物，認定係乾鉅公司假借郭○○君個人名義建屋出售，並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通報苗栗稅捐稽徵處，同年三月二十四日該處依法審理違章成立，核定該公司七十六年至八十年度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台幣(下同)一、六一六、七二〇、五四〇元，補徵營業稅七七、四二三

、一〇一元，案經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確定，應補徵營業稅一二、五三五、六八五元，據以裁處罰鍰六二、六七八、四〇〇元（尚在訴願中），另相關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補徵稅額一九、五一〇、九八三元。案經乾鉅公司以本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處理有違失等由訴請大院調查，並經大院調查認應予糾正。

貳、茲分就糾正文理由有關本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部分改善與處置情形敘述如下：

一、本部部分：

按再訴願制度向為行政機關自我反省之內部審查機制，惟查本案乾鉅公司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時，主張本案實際上為李〇〇、簡〇〇、張〇〇、張〇〇、謝〇〇等所合夥投資，售得款項並由各該出資人依比例分配，有各社區大樓股東明細表及淨利分配表為證（證物編號：G8），依據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三九三六四號函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出資合作起造房屋出售，應依法辦理營利登記及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蓋共同出資經營共同合夥營利事業，應以彼等為課稅主體，若未經查明，率以乾鉅公司為課稅主體，將肇致真正有所得者無需課稅（實際利益歸享者），而無所得者（乾鉅公司之登記股東），卻需課稅之不公平現象，此關係課稅主體之正確及租稅課徵之公平，惟該部對納稅人主張之事證卻未再予調查，僅以再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而未採，擅斷草率，使再訴願制度行同虛設，功能蕩然無存，殊有未當。

【本部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按行為時訴願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再訴願之審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合先敘明。本案乾鉅公司經人檢舉涉嫌於七十六年至八十年間利用郭〇〇君個人名義建屋出售，違章漏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會同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查獲違章證物乙批，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遂就獲案帳冊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共同審理認定違章成立，以乾鉅公司逃漏營業稅而核定補徵營業稅。乾鉅公司不服，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雖均主張係案外人郭〇〇君投資興建，惟並未提出具體完整之證據以實其說；乃遭駁回。再訴願時雖另主張實際為李〇〇君、簡〇〇君、張〇〇君、張〇〇君、謝〇〇君合夥投資，惟僅提示記錄不明之帳頁及單紙之股東明細表及淨利分配表等資料，不足證明其主張為真實；然本部仍將上開資料移請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查明復以，系爭房屋係乾鉅公司投資興建，而假借郭〇〇君個人名義登記，企圖逃漏鉅額營業稅違章事證至為明確；另查前台灣省八十二年一月八日八二府訴二字第一五〇八六七號訴願決定又敘明，八十一年七月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因上開稅捐之保全，就郭君之不動產為禁止處分登記，郭君主張上開核定補徵營業稅之違章主體為乾鉅公司，並經乾鉅公司另以土地及存款以為稅款之擔保等語，經查上開內容與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之查獲資料及前台灣省政府之案卷資料尚無不合；是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台財訴第八二〇〇七八六五九號再訴願決定雖

因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答辯稱銷售額有變動而予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惟對違章主體為乾鉅公司乙節，則敘明無誤有案，嗣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決定，對違章主體部分仍予維持；而銷售額則依查得資料變更。乾鉅公司雖仍不服，循序再提起訴願、再訴願，惟均未再主張系爭大樓、社區為李○○君、簡○○君、張○○君、張○○君、謝○○君等合夥投資，僅執稱係郭○○君個人投資興建；主張顯前後不一致；是本部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台財訴第八四〇一八七九九三號再訴願決定，乃就乾鉅公司主張之內容、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查核系爭案件之事證資料及前台灣省政府之訴願案卷資料審理，認定違章主體仍為乾鉅公司無誤而予駁回，並無對納稅義務人主張之事證未再予調查之情事；次查改制前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乾鉅公司雖曾於八十二年二月六日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時，主張係李○○君、簡○○君、張○○君、張○○君、謝○○君合夥投資，惟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本部未予採認，並無不合，尚無擅斷草率之處。況查本案並經前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駁回，理由載明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依獲案違章證物認定事實，並無片面推斷臆測情事，且已負違章舉證之責任；併敘明本件違章事證已臻明確，乾鉅公司請求言詞

辯論，核無必要。益證本部係本於職權審理案情，並無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情事。

(二)本部為減少訟源，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除於每年對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考核時一再申明，應本於法律賦予之調查權，就補稅及處罰內容事項，自為必要之調查外；另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台財訴字第〇九一一三五五〇九〇號函請落實執行查核之各項措施，以有效解決爭議，消弭爭訟。又本部對訴願審議委員會承辦案件同仁並定期舉辦案例座談，期能藉具體案例之檢討，達到辦案疏失最低程度。

二、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部分：

(一)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審理本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即率予認定係乾鉅公司假借郭○○名義建屋出售，審理過程顯欠周延，而核定之理由亦欠完備，顯有未當。

(二)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未就系爭房地興建所需之購置土地、建造成本及房屋銷售款等資金流程深入分析，即率予認定本案係乾鉅公司假借郭○○名義建屋出售。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說明及處理情形】

(一)經核對證物名稱為公司帳與證物名稱為社區大樓之帳冊（簡稱工地帳），應屬同一課稅主體、不同個體之帳冊，理由如下：

1. 公司帳與工地帳及各工地帳間之款項係相互流通使用（即同一公司各部門間款項之流用，如各工地帳間股本之流轉及公司帳與工地帳間之現金流轉紀錄，見證物編號 F3 至

F5)，查公司帳 B1、B2 應屬乾鉅公司內（總）部之帳冊，各項支出多以各工地帳轉入之佣金收入支應，又查各佣金收入金額（各社區房屋銷售價款之百分之三至十不等）除與乾鉅公司申報數不符外，復與該公司及郭○○訂立之代銷房地產合約書所載之佣金金額（每銷售一戶為新台幣五萬元或依房屋出售價款之百分之一計算）不合，難以依據公司帳上載有佣金收入，工地帳上載有相對應之佣金支出，即逕予認定證物名稱為公司帳與證物名稱為社區大樓之帳冊係分屬不同主體之帳冊。

2. 另查違章卷內乾鉅公司與郭○○訂立之代銷房地產合約書計六份，分別為時代花園廣場、財星名店廣場之「代銷房地產合約書」及站前企業廣場、香榭林園廣場之「委託房屋銷售合約書」，均未經法院公證。當事人所稱經公證之合約書係於查獲日（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後始於同年五月二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證之站前「委託代開發票合約書」、香榭「委託代收房屋期款及代支付工程款合約書」及香格里拉「委託代收房屋期款合約書」（訂約日期均為八十年五月二日），上開三份合約書顯係事後臨訟所製作，乾鉅公司假借個人名義建屋出售逃漏營業稅至為明顯。
3. 乾鉅公司七十八年八月向經濟部申請並核准增資六千萬元，惟證物名稱為公司帳之 B1、B2 並未記載該筆增資股款之收入，且獲案之其他

公司帳冊（B29、B31）均未見原始或增資股本之記載，而「股本（金）收入」則散載於各該工地帳冊中，顯示公司帳與社區大樓帳冊應均屬同一課稅主體乾鉅公司所有。

4. 帳載情形，五大社區既由李○○等不同出資人共同出資興建，若帳冊分屬不同課稅主體，則各工地帳上記載其個別不等之出資額（或出資總額）即「股本收入」，應不能互通轉移，惟查各出資人於各工地帳中之出資額有股本轉出轉入之記載；且經查實際出資者之一謝○○，證物編號 G2 至 G4 亦附有該公司內部載有總經理謝○○核章之「業務簡覆表」，謝君既為實際出資者，惟其並未登記為乾鉅公司股東，是否有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不實（股東）登記之情事，因非屬稽徵機關之權責，惟不影響該公司違章逃漏稅之事實。
5. 另查證物名稱為公司帳之 B1、B2，係自七十八年一月開始記載，而乾鉅公司於七十六年八月即已設立，則七十六、七十七年之公司帳為何？該公司自申請復查至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至今，均未曾提示過該兩年之公司帳；另依公司帳 B2，自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始有「佣金收入」（同日社區大樓帳冊亦始有佣金支出）之記載，乾鉅公司與郭○○早於七十六年九月起即已陸續訂立未經法院公證之「代銷房地產合約書」或「委託房屋銷售合約書」，合約載明乾鉅公司每銷售一戶佣金為新台幣五萬元或（站前企業廣

場)房屋售價之百分之一，惟工地帳 B3(時代)、B6(財星)、B12(站前)，七十六、七十七年均無任何代銷代管佣金支出之紀錄。時代花園廣場、財星名店廣場與站前企業廣場雖於該兩年中均訂有房地代銷合約及房屋銷售紀錄，卻未見公司帳與工地帳有佣金收入及佣金支出之記載。

6.復依財星名店廣場承買戶張○○君之房地買賣合約書，七十七年支付房屋價款日期分別為一月二十五日、六月十七日、七月十五日、九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三日及二十九日，均分別載明於工地帳 B6 中，顯示乾鉅公司如於七十七年已代為銷售房屋，又已訂立代銷合約書載明佣金計算及請款方式在先，卻獨不見該年之公司帳冊，足證該公司並無代銷房屋之事實，其以代為銷售之名行實際銷售之實，所稱工地帳即為公司帳，監察院認定自七十八年一月開始記載之證物名稱為公司帳與證物名稱為社區大樓帳冊係屬二個不同課稅主體之帳冊，不無疑義。

綜上所述，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已確實查明帳載情形，並盡調查審理之責，認定本案係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假借郭○○名義建屋出售逃漏營業稅。

(二)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公司之行政救濟，對納稅人有利之事證不採，有可議之處及斷章取義、以偏蓋全部分：

1.獲案之時代花園廣場、財星名店廣

場、站前企業廣場、香榭林園廣場與香格里拉大別墅世界等五大社區之海報計五張，其中有關投資興建登載方式分別為：

(1)時代花園廣場：

投資興建／自地自建

綜合規劃／乾鉅建設

(2)財星名店廣場、站前企業廣場、香榭林園廣場：

投資興建／自地自建

全案策劃／乾鉅建設

(3)香格里拉大別墅世界：

投資興建／乾鉅建設

上開海報之登載方式，並未記載為「投資興建／郭○○自地自建」且該公司投資委託興建並出售房屋亦屬其營業範圍，郭○○又具該公司前董事長及董事之身分；且除時代花園廣場外，其餘四社區大樓均於建物外明顯標示「乾鉅建設」財星名店大廣場、「乾鉅」站前廣場、「乾鉅」香榭林園、香格里拉大別墅「乾鉅建設」，明顯對民眾公示為乾鉅建售，且為民眾所知曉，此為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依職權就獲案證物及調查事實認定乾鉅公司假借郭○○名義建屋出售逃漏營業稅之理由之一，應屬適法。

2.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為保全稅捐，曾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就郭○○名下之不動產，囑託苗栗地政事務所為禁止處分登記，郭君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本處答辯時敘明：「郭○○於該案訴願書載明：『本件核定補徵營業稅……，違章事實之納稅義務人

應為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而非訴願人郭○○』等情附卷可憑」，並連同當事人之訴願書陳報訴願審議機關；另於行政訴訟檢卷答辯時，除於答辯書中載明該段文句外，亦詳記相關違章卷宗頁次，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並未斷章取義、以偏蓋全。

(三)本案經行政院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判決，判決理由載明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依獲案違章證物認定事實，並無片面推斷臆測情事，且已負違章舉證之責任，顯示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均本於職權審理案情及辦理行政救濟，並無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情事。

(四)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為減少訟源，維護納稅人權益，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以九一苗稅法創字第九一一一八二七五號函請營業稅調查及審理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慎重調查及審理違章事證，並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另於同年八月八日以苗稅法創字第九一一一八三八二號函請復查員需本客觀公正之立場，詳查納稅人提供之帳號，並確實針對復查理由辯駁，以疏減訟源在案，另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有關人員舉辦行政程序法講習，俾使行政行為能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訴字第 0920006630 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函送本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糾正案之審核意見，謹檢陳本部檢討改進意見，復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檢討情形及改進意見如次：

(一)按行為時訴願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再訴願之審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案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鉅公司）經人檢舉涉嫌於七十六年至八十年間利用郭○○君個人名義建屋出售，違章漏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會同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查獲違章證物乙批，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遂就獲案帳冊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共同審理認定違章成立，以乾鉅公司逃漏營業稅而核定補徵營業稅。乾鉅公司不服，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分別經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依獲案資料、乾鉅公司之主張及提示之資料查核予以駁回，前台灣省政府訴願審理駁回；乾鉅公司雖曾於八十二年二月六日向本部第一次提起再訴願時主張係李○○君、簡○○君、張○○君、張○○君、謝○○君等合夥投資，惟僅提示記錄不明之帳頁、單紙之股東

明細表及淨利分配表等資料，本部已將上開資料移請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查明復以，系爭房屋係乾鉅公司投資興建，而假借郭○○君個人名義登記，企圖逃漏鉅額營業稅，違章事證至為明確，詳如本部前函報 大院之查復書。本部再訴願決定依據乾鉅公司之主張、前台灣省政府訴願案卷、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之查核說明及所附資料予以書面審查駁回附卷可按。

(二)本案行政救濟程序業已終結，惟依大院就該案之審核意見略以：(1)案涉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意旨：「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則視為公司之行為」，認事用法非無可資研求之餘地， 大院已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在案。(2)本案乾鉅公司主張本案實際上為李○○、簡○○、張○○、張○○、謝○○等所合夥投資，售得款項並由各該出資人依比例分配，則該股東明細表及淨利分配表等資料應有其證據力。(3)本案課稅主體究為誰，繫於系爭房屋究係孰出資興建及利益歸享何人，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未就系爭房地興建所需之購置土地、建造成本及房屋銷售款等資金流程深入查核及分析，卻仍執公司帳與工地帳間之款項相互流通使用。(4)各該佣金收入除與乾鉅公司申報數不符，代銷房地合約書所載之佣金金額不合，該處應審究者為該公司有無漏報佣金收入，而非否定該佣金收入之真實性。(5)違章卷內之代銷房地合約書計六份，縱然未經法院公證，惟既係調查站實施搜索所獲證物，則應有其證

據力；另乾鉅公司七十八年八月向經濟部申請並核准增資六千萬元，惟證物名稱公司帳並未記載該筆增資股款之收入，如何認定該六千萬元即為各工地帳冊之股本收入。(6)按本案實際出資者與乾鉅公司之關係為課稅主體為孰之關鍵，惟乾鉅公司既主張本案係李○○、簡○○、張○○、張○○、謝○○等合夥投資，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則應多方查證，以證實其關係為何。(7)查本案實際出資者，依扣押證物股東明細表及淨利分配表等資料所示，為李○○、簡○○、張○○、張○○、謝○○等所投資，然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卻以該建物外明顯標示乾鉅建設，明顯為民眾公示為乾鉅建售，且為民眾所知曉，為其認定乾鉅公司假借郭○○名義建屋出售逃漏稅之理由，顯與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七九〇三〇五一〇八號函釋「以個人名義申請建照而以公司名義銷售者應否課徵營業稅釋疑。……惟如查明係合夥或公司等營利事業出資興建房屋出售，如規避稅負，取巧利用個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與銷售之事實者，仍應依法對該營利事業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意旨未合等項，認該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事項亦未查證，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並奉 大院前提案糾正有案，是本案自應由承接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之營業稅業務之本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遵照 大院審核意見要旨，參考司法院二十五年院解字第一五五七號解釋：「訴願決定原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現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倘於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並無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之意旨，翔實究明後另為適當之處理。

(三)有關個人與營利事業之間建屋出售所涉及營業稅核課之賦稅法令或解釋不夠周延，易引起徵納雙方爭議者，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均主動依各案例移請本部賦稅署研議並檢討改進。

(四)為提高辦案正確度及發揮行政救濟功能，本部於每年對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考核時一再申明，應本於法律賦予之調查權，就補稅及處罰內容事項，自為必要之調查外，並另函請所屬機關落實執行查核之各項措施，以有效解決爭議，消弭爭訟。又對訴願審議委員會承辦案件同仁定期舉辦案例座談，期能藉具體案例之檢討，達到辦案缺失最低程度；再各稅捐稽徵機關亦主動不定期辦理法令研習，俾使行政行為能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930005871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鉅公司）七

十六年至八十年間涉嫌逃漏營業稅行政救濟，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應依 大院審核意見切實檢討改進乙案，謹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財訴字第○○九二○○○六六三○號函交下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六號函暨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台財訴字第○九二○○二九四一九號、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台財訴字第○九二○○六一四三六號函及本局苗栗縣分局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中區國稅苗縣三字第○九三○○○○五七○號函辦理。

二、乾鉅公司行政救濟案，經本局苗栗縣分局遵照財政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財訴字第○九二○○○六六三○號函說明二：本案檢討情形及改進意見(二)所列(2)至(7)項翔實究明情形如下：

(一)改進意見第(2)、(3)、(6)、(7)項，屬課稅主體認定事項已概括陳訴及判決部分：

1. 乾鉅公司八十二年二月四日再訴願書及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乾設字第○一○號函向財政部補呈再訴願理由：對違章（納稅）主體錯誤部分主張：「系爭房屋全部係隱名合夥人合夥出資所興建（以隱名合夥人李○○之妻郭○○為起造人）有證物編號財星廣場大樓 B65（P81、P82、P83 李○○出資比例六十六%…佐證。不但有隱名合夥人出資比例、出資金額之記載（各個工地大

- 樓隱名合夥人出資比例並不完全相同) 況且有證物編號 G10 合夥盈餘分配明細表為證)。
2. 財政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台財訴第八二〇〇七八六五九號再訴願決定書之理由三：「茲據再訴願人主張及補充理由訴稱略以：依據原處分機關影印查扣違章證物所記載系爭房屋全部係隱名合夥人合夥出資所興建（以隱名合夥人李〇〇之妻郭〇〇為起造人），有證物編號財星廣場大樓 B6（P811、P82、P83 李〇〇出資比例六十六%……佐證）及理由四：「又本件違章主體係屬再訴願人，亦經其股東郭〇〇所不爭執……所訴系爭房屋係訴外人郭〇〇依隱名合夥人按合夥出資比例所興建，再訴願人僅依約代銷房屋乙節，核不足採。」暨財政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台財訴第八四〇一八七九九三號再訴願決定書之理由壹、違章主體部分：一：「違章事證明確及違章主體係屬再訴願人，亦經其股東郭〇〇君所不爭執等情，前經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台財訴第八二〇〇七八六五九號再訴願決定書詳敘並認定原處分機關以再訴願人為違章主體洵無不合在案。」。
3. 行政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事實欄敘及被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答辯意旨略謂……(五)……雖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係郭〇〇出資興建……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時，卻主張係郭〇〇依隱名合夥人，按合夥出資所興建，其主張前

後游移，顯係為解免違章責任之遁詞。」及理由：「足見郭〇〇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對外代表原告，依同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其為屬於原告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視為違反競業限制，依歸入權之規定視為原告之行為，則被告查扣之郭〇〇個人帳冊，仍應視為原告之公司帳冊，自不因原告意圖逃稅而分別記載得可認為郭〇〇之個人帳冊非原告公司帳冊，原告主張本件違章主體錯誤部分，因郭〇〇為代表原告之董事而非訴外人，核無足採。」

(二)改進意見第(4)(5)項，各該佣金收入除與乾鉅公司申報不符及代銷房地合約書有無其證據力乙節，已概括陳訴及判決部分：

1. 乾鉅公司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提起行政訴訟，於該訴訟狀第三頁(1)陳訴『原調查機關調查人員註記有「公司帳（乾鉅公司）」「總分類帳（七十八、七十九年度（公司）四冊及 G15 部份係屬原告記載代銷售訴外人郭〇〇名義投資興建系爭房屋收取代銷佣金收入及營業費用等之帳冊）及第五頁(3)『查原告接受訴外人郭〇〇名義之委託，訂定「委託房屋銷售合約書」負責對系爭房屋之企劃、廣告、銷售協助收取房屋款及登錄等業務……概由郭〇〇之全權委託原告執行之。又依合約內容，原告如需協助其收取房屋款，並應負責登錄詳實，定期交由郭〇〇審核之義務，故而訴外人郭〇〇個人帳冊放置在原告公司處實

是作業上整理方便起見……。」

2.經依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書第十四頁：「其帳冊所載其所利用之個人名義即公司董事郭○○縱有支付佣金予原告之記帳以及曾經法院公證房屋代銷契約，因郭○○具有代表原告之董事（長）身分，亦應歸入為原告之行為……。」

(三)本案檢討情形及改進意見(二)所列(2)至(7)項爭議事證，該公司已分別於行政救濟中提出，惟未被採納並經財政部再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此外該公司並未提出足以變更本案行政處分之新事證，且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大法官解釋，屬確定終局判決之案件，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局尚不得本於行政權另為處理。

三本案承辦人：法務一科黃○○，電話：(○四)二三○五一—○○轉○○○○。

局長 許虞哲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訴字第 0930016066 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函送本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鉅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糾正案之審核意見，謹檢陳本部查復意見如說明，復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二八○號函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七六號函辦理。

二、有關 大院審核意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其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參照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九一○○二九三三五號函）」乙節，查復意見如次：

(一)查上開法務部函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字第○○九○○四七九七三號函參照）。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依上開函釋，如具有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要件者，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本件乾鉅公司行政救濟案，經行政法院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判決確定，該

公司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可提再審而自行放棄未依法提起再審、非常上訴及大法官解釋之救濟程序，依該函意旨，應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

(二)依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字第○○九○○四七九七三號函釋：「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第一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二項）』……準此，本件於申請復查之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上開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之申請期限，即應自該時起算。」本件乾鉅公司行政救濟案經行政院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判決確定，依上開函釋意旨，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即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

(三)有關 大院所引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九一○○二九三三五號函係就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釋示，則 大院函囑參照該函釋，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乙節，經審酌後，尚無法據以援引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三有關 大院審核意見所述：「本案依據各社區大樓股東明細表及淨利分配表及相關帳證所載，乾鉅公司帳僅列記佣金

收入，該公司應僅代建代銷，且本案投資興建系爭大樓資金並非出自於乾鉅公司之帳戶，興建系爭房屋之利益歸屬者亦非乾鉅公司，惟稽徵機關未詳實查明，卻逕認投資興建該五社區、大樓資金均出自於乾鉅公司，遽為處分之依據及答辯書之理由，甚導致行政院採認該意見而為不利乾鉅公司之判斷，對於本案課稅主體之認定有無違誤，迄未確實查明並妥善處理。」乙節，茲經本部交據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查明後，查復意見如次：

(一)有關乾鉅公司對違章（納稅）主體錯誤部分主張：「……系爭房屋全部係隱名合夥人合夥出資所興建……不但有隱名合夥人出資比例、出資金額之記載……況且有……合夥盈餘分配明細表為證」乙節，查分別經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苗稅法字第○二一○一二號、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苗稅法創字第八三一—四三四六號復查決定書、前臺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八日八二府訴三字第一五〇八六七號、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八四府訴三字第一四四九一三號訴願決定書及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台財訴第八二〇〇七八六五九號、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台財訴第八四〇一八七九九三號再訴願決定書詳敘，關於違章主體部分，違章事證明確及違章主體係屬乾鉅公司，亦經其股東郭○○君（董事長）所不爭執等情，並認定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以乾鉅公司為違章主體洵無不合在案。

(二)再依行政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原告（乾鉅公司）起訴意

旨：「……乾鉅公司公司帳、總分類帳七十八、七十九年度（公司）四冊及 G15 部分係屬原告記載代銷售訴外人郭○○名義投資興建系爭房屋收取代銷佣金收入及營業費用等之帳冊。其餘未註記之帳冊：時代花園廣場、財星名店廣場、站前企業廣場、香榭林園廣場、香格里拉廣場等大樓記載各工地土地購置成本，營建成本（材料、工資、營建費用、銷管費用、借入款、財務費用等帳據，均非原告所有），被告未究明查扣帳據中屬原告所有部分記載僅受訴外人郭○○名義委託代銷系爭房屋收取代銷佣金收入（均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自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應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之事實……所謂假借（利用）個人名義投資建屋出售，必須查明確有資金流程等證據，即有資金之投資【流出及房款收入（流入）】，始能證明原告有投資興建系爭房屋，漏開發票逃漏稅之事實……行文與原告及訴外人郭○○往來之各金融機構查證原告之資金有無投資予系爭房屋興建所需購置土地、支付營建成本及訴外人郭○○收取系爭房屋款有無流入原告所有銀行帳戶之事證」，惟依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略謂：「其帳冊所載其所利用之個人名義即公司董事郭○○縱有支付佣金予原告之記帳以曾經法院公證房屋代銷契約，因郭○○具有代表原告之董事（長）身分，亦應歸入為原告之行為。」及「足見郭○○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對外代表原告，依

同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其為屬於原告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視為違反競業限制，依歸入權之規定視為原告之行為，則被告查扣之郭○○個人帳冊，仍應視為原告之公司帳冊，自不因原告意圖逃稅而分別記載得可認為郭○○之個人帳冊非原告公司帳冊，原告主張違章主體錯誤部分，因郭○○為代表原告之董事而非訴外人，核無足採。」顯示乾鉅公司之陳訴並未被行政法院採納。

四大院審核意見末段：「猶執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不能復予變更云云，難謂妥適。」乙節，查復意見如次：依改制前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官署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對於同一事項，既不得再行爭執，而為該處分之官署及其監督官署，亦不能復予變更。」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第六二八二號令及本部六十一年八月二日台財稅第三六五一〇號令：「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同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準此，本案乾鉅公司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該公司未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屬終局判決之案件，依上開法律規定及釋示意旨

，行政機關自不得本於行政權另為處理。

五另本案相關納稅義務人郭○○君及配偶李○○君雖迭次以陳情書主張依行政法院判決及實質課稅原則，造成重複課稅嚴重影響渠等權益云云，惟查其中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依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提供房屋稅籍記錄表所載「時代花園、財星名店、站前企業廣場、香榭林園、香格里拉」等推案，業經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係乾鉅公司假借郭○○君等人名義出售，已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業經分別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更正註銷合計二三、八六二、五八一元，尚無重複課稅情事；至八十二至八十八年度原核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有三五〇件，金額三六、〇五〇、九三七元，其處理情形如次：

- (一)時代花園推案房屋該年度尚無核定資料，無重複課稅。
- (二)站前企業廣場推案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合計七、五一五、八五四元，屬重複核課，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註銷。
- (三)財星名店推案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合計三、八九九、九五〇元，屬重複核課，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註銷。
- (四)香榭林園及香格里拉推案房屋，正查明辦理中。
- (五)郭○○君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所得，屬重複核課，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註銷並更正應補

稅額。

對於本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註銷上開財產交易所得及租賃所得並退還綜合所得稅，李○○君及郭○○君亦無異議，益證乾鉅公司假借郭○○君等個人名義建屋出售屬實；況並經行政法院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確定在案，則本件原行政處分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部長 林 全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30019427 號

附件：

主旨：關於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嗣後發現原課稅處分之課稅主體有所違誤時，惟納稅義務人如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稅捐稽徵機關得否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依職權撤銷原處分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八一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條文用語「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考慮行政處分形成或確認之法律關係，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就該法律關係

已具有既判力，則當事人（原告及被告機關）與法院均受其拘束，自不宜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第三四七頁；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第二九七頁參照）。

部長 陳定南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0541630 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函請查明有關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鉅公司）欠稅及郭○○、李○○重複課稅辦理情形。又本案既經行政法院判決系爭房屋屬乾鉅公司投資興建，則該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仍以李○○、郭○○為納稅義務人，應如何申請更正房屋稅、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九三○○六一五四七號函暨附件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苗稅房密字第○九三二○二八七九七號函暨附件辦理，兼復 大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五五號函。
- 二、有關乾鉅公司欠稅及郭○○、李○○重複課稅辦理情形，據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查復略以：
 - (一)經該局苗栗縣分局查明，原核定營業

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等確有部分重複課稅，惟因該分局就重複課稅部分可否比照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重複核課案註銷所得、更正歷次核定應補稅額及加計利息一併退還，該分局尚有疑義，已函報該局處理中。

(二)本案因所涉為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八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等稅目，案情複雜，可否辦理退稅，滋生疑義，刻由該局法令審議委員會審議中，該局將儘速趕辦後另案陳報。

三、有關房屋稅、地價稅部分，據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查復略以：

- (一)土地稅法第三條規定：「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及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所明定。
- (三)經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本案系爭房屋稅、地價稅之房屋及土地其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李○○或郭○○君，按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

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該處未接獲地政機關通報變更所有權人之前，仍應以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所載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郭○○君房屋稅行政救濟案（九十二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九十三年度簡字第五六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後未再提起上訴，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該案原處分確定。

(五)李○○、郭○○君如認系爭房地非其實際所有，為免除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之義務，應由李君等二人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並參照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簡字第五六號判決書（如附影本）理由中段所載內容，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於真正所有權人，以符實際。

部 長 林 全 出 國
政務次長 李瑞倉代行

財政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

發 文 字 號：台財稅字第 09300579890 號

附 件：

主 旨：關於 大院囑查明有關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鉅公司）欠稅及郭○○、李○○重複課稅辦理情形。又本案既經行政法院判決系爭房屋屬乾鉅公司投資興建，則該房地

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仍以李○○、郭○○為納稅義務人，應如何申請更正房屋稅、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九三○〇六七九五九號函辦理，兼復 大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六五五號函。

二、有關房屋稅、地價稅部分，前經本部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九三〇〇五四一六三〇號函復 大院在案。

三、至有關乾鉅公司欠稅及郭○○、李○○重複課稅辦理情形，據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查復略以：

(一)有關八十一年度以後出售之「時代花園、財星名店、站前企業廣場、香榭林園、香格里拉」等推案，係乾鉅公司假借郭君等個人名義建屋出售，屬乾鉅公司營業行為，依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判字第九三四號判決意旨及本部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九一〇四五四四四六號函釋規定，課稅主體宜採一致之認定原則，是依實質課稅原則，上開房屋既應核課乾鉅公司相關稅捐，原核課李○企業社及郭○○企業社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原核定郭○○、李○○及李○等三人之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應予更正註銷。

(二)本件既依前述原則認定八十一年度以後出售系爭房屋之銷售行為屬乾鉅公司營業行為，是以本案核屬課稅事實納稅主體認定之變更，更正後應退還溢繳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

合所得稅，非屬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適用。又依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八六一七號令：「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本案更正後應退還溢繳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款之請求權應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十五年之規定，其請求權期間起算時點，則以各該『稅款繳納日』或『退稅抵繳日』個別判斷。

(三)本案經該局苗栗縣分局重新核算渠等各該年度應更正註銷之所得、稅額及溢繳應退稅款，其處理情形如下：

1.營業稅：郭○○企業社及李○企業社已開立發票銷售額八六、四九四、三一五元應予註銷，已納營業稅七五一、七五二元應予退還（郭○○企業社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四月開立發票繳納稅款；李○企業社自八十一年十一月至八十三年十二月開立發票繳納稅款），自稅款繳納日起算尚未逾十五年，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開立國庫支票退還。

2.營利事業所得稅：李○企業社八十四年度核定全年所得額一二、七四三、五二六元及應補稅額二、九三八、七三九元應予註銷，已納稅款一一、六○○元，自稅款繳納日九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算尚未逾十五年，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開立國庫支票退還。

3.綜合所得稅部分：郭○○君等三人八十二年至八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重複核課部分，分述如下：

(1)郭○○君八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原核定所得總額一九、五四〇、二四五元及應補稅額二、八五七、三三五元，經減除財產交易所得一五、六六五、五五九元後，重新核定三、八七四、六八六元，應退稅額四、九三四、三〇八元，其稅款繳納日及退稅抵繳日分別為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算，尚未逾十五年，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扣除欠稅抵扣金額二〇八、七九六元後，實退稅額四、七二五、五一二元，並於同年十一月三日開立國庫支票退還。

(2)郭○○君八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原核定所得總額一四、九一〇、五一〇元及應補稅額二、七八一、五九二元，經減除租賃所得一、八九二、〇七七元及財產交易所得五、二五八、四四八元後，重新核定七、七六一、九八五元，應退稅額二、二八六元，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扣除欠稅抵扣金額二、二八六元後，已無應退稅額。

(3)李○○君八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原核定所得總額一二、三七一、八〇八元及應補稅額

三、二三二、〇九〇元，經減除租賃所得一、五五六、二〇六元及財產交易所得四、六六七、七一五元，重新核定六、一四七、八八七元，應補稅額六二四、四九三元，已移請新竹執行處就更正後稅額贖續執行。

(4)李〇〇君八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原核定所得總額一〇、九一八、〇五一元及應補稅額三、五五一、一一九元，經減除財產交易所得一、三五二、九六三元及營利所得九、五六三、四七八元後，更正核定為一、六一〇元，應納稅額更正為〇元，已納稅額五九、三六五元，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繳納，應退稅額五九、三六五元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開立國庫支票退還。

(5)原核定郭〇〇君八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原核定所得總額四、八九〇、三四四元及應補稅額七六二、五一二元，經減除租賃所得一、〇八二、五九〇元及財產交易所得五六六、五五〇元後，更正核定為三、二四一、二〇四元，應納稅額一六〇、〇三六元，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以八十二年、八十三年退稅抵欠二一一、〇八二元（抵欠金額含本稅、滯納金及利息），業已繳清。

(6)原核定郭〇〇君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原核定所得總額二、四三二、九八五元及應補

稅額三一六、一八九元，經減除財產交易所得二、〇四八、四六六元後，更正核定為三八四、五一九元，應補稅額〇元，應退稅額五六、七一五元為扣繳稅額，因本件為未申報案件，不予核退。

(7)原核定李〇〇君八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原核定所得總額七、〇二七、五一四元及應補稅額二、〇七〇、七六八元，經減除財產交易所得七、〇二三、三六六元，更正核定為四、一四八元，應補稅額〇元，應退稅額五四四元為扣繳稅額，因本件為未申報案件，不予核退。

部長 林 全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 90 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交通部就公路總局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坍塌土石方，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79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1005066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又交通部前於貴院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一九七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檢討改進情形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交通部檢討改進情形

- 一、監察院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之處理情形等情事之糾正案文第一項至第三項，經公路總局權責檢討在案，詳見本案該局改善與處置說明。（如附件）
- 二、另有關監察院糾正案文第三項，交通部就權責部分檢討及改進補充說明：
 - （一）交通部前於 貴院巡查時，提供九十年

災害坍塌土石方數量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再另行詳查另案函復，因上揭數量係公路總局僅就當年颱風所造成之坍方總數量報部轉覆，因資料疏漏致更正為二百七十五萬立方公尺一節，業經公路總局檢討加強災害處理相關資料建檔統計，俾利資料查詢及即時調閱，另交通部爾後將就權責部分加強不定期抽查該相關辦理情形，以落實改善成效。

- （二）有關公路總局函報「施工補充說明」，交通部路政司率以函復同意備查一節：公路總局鑑於歷年來天然災害加劇，為提高災害搶修效率，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函報以定期預約方式辦理查核金額以下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並擬定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其中第九點「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一節，係責成承包商覓妥棄土場，此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二）略以：「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相符，並未排除該方案之規定，故交通部對於公路總局辦理緊急搶修工程予以原則性同意備查。另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已有明確規定，各項營建工程自應依照該方案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有關該施工補充說明，對於工程廢土方處理未盡完善部份，交通部已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進。嗣後，類似案件於核備時，當予提醒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關於交通部九十年共辦理八件重大公共工程之督導考核，然就該年度共計發生一百九十四次、累計數量高達二百七十五萬於立方公尺之坍塌土石方案件，竟

疏於監督考核一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交通部督導作業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據上揭方案之規定：「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由於交通部人力有限，重大公共工程又多，故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邀集部屬機關召開研商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業務會議，將現地督導作業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辦理，至金門縣部份請交通部航政司視該部航政工程辦理情形自行督導。另遵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督導作業規定，共同督導單位特別邀請受督導工程所在之縣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等會同，並於公文上註明請各縣市政府所屬相關單位人員會同，以落實該方案之規定。交通部督導作業之流程係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提送當年度所辦工程有剩餘土方之工程名稱、土方數量、工程所在位置及棄土計畫等資料（填寫資料含以前年度發包工程，目前尚有剩餘土作業），函送各區督導作業主辦機關參考挑選。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年度計提報 112 標工程，其中屬災害復建工程有五標，並無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因當時督導作業主辦機關係依排定時程，挑選時需剛好有剩餘土方作業之工程可進行督導，並未特意針對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進行挑選，故交通部九十年所督導八項工程未有災害緊急搶修工程。現遵照 貴院指示，交通部已特別要求應針對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進行剩餘土石方作業督導，本（九十一）年度

中區第二次督導業排定九月十八日對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149 乙線 62K+250~500 段邊坡坍方土石清除工程」進行督導，預定年度結束前將再視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實際發生狀況，挑選一項工程進行督導。

三綜上，交通部相關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督導作業已盡力落實，以求符合方案內容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1)路養管字第 91333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局「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案之改善與處置說明，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交路字第○九一○○四七八○○號函辦理。

局長 葉昭雄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以下簡稱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顯有違失：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原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二次研討會議紀錄」（台 90 內營字第 90 八三○○五號）中，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有關緊急性災害復舊之餘土處理，原則以救災搶通為重，不列入

本方案內規範，得由該工程主辦機關將餘土暫置處理，災後再補辦相關手續。至於緊急性工程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認定標準，請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處理。」，且因本局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發生地點多屬山區道路，發生時運輸路線常遭受阻或阻斷，且山區道路狹窄，迴轉腹地不足，為使路線儘速恢復暢通，故緊急搶修工程之搶修以先行搶通為要務，除部分路段要求承商運至指定堆置場外，其餘均依據當時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規定：「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故承商依據該項契約之規定，自覓公私有棄土場，報經工地工程司核可後，進行運棄作業，並由本局工務段管制下運至由承商自覓之處理場所，惟大部份均運至私人地點堆置，故尚無地方政府備查文號，且難以採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作流向管制，以及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審查等相關稽查規定辦理，若查承商有非法濫倒、污染環境及妨礙公共安全等情事；本局各工務段均立即責令承商改善。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六次研討會」，會議中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擬增修條文已有明確提列關於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防災救險工程其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在一千萬元以下或處理數量在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

不受本方案肆、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方針各款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以利查核管理。）及小規模工程土石方工程（剩餘土石方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工程，簡化程序，但仍應上網辦理二階段申報及查核）處理方式，該二項提案俟內政部營建署再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後裁定。

(三)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召開研商「公路災害緊急搶修之坍塌土石方處理方式」會議，會議結論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路養管字第九一八六〇五五號函轉各區工程處確實辦理：

- 1.有關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第九條：『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之條文廢止，並修改為：『承包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得標之日起一個月內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否則取消其得標資格；因承包商未提送所需資料而導致之施工延誤應由承包商負責。若承包商欲將餘土運至其他公共工程則須提出該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同意函併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審，惟其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如有重覆計價者，應予以扣除。』。據以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配合建立運送憑證制度及責令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審查，及須繳交相關規定文件資料後方可估驗計價，以落實管制作業。
- 2.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除應嚴格要求

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外，併請各區工程處積極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洽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林務局…等，於適當地點規劃收容處理場所，以利縮短公路災害搶通之時效。此外，應配合建立運送憑證制度及責令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備查，以落實管制作業。

3. 有關公路災害相關資料平時應分類建檔並加以妥處管理，俾利資料統計查詢。

(四) 目前本局各區工程處轄區已發包之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均已要求承商應遵照內政部九十年十月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九一路新施字第九一二〇二五四號函頒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本局同仁充分瞭解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局於九十一年八月間分北、中、南（二場）、東區共辦理五場宣導會，共計三八一人次參加，希冀透過宣導，使工程處課（室）、工務段（所）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重視並瞭解該方案及作業要點內容，助於釐清對該方案及作業要點之疑義並散佈種子講員人才，未來工作重點及目標，即著重於基層人員再教育及推動落實。

二、公路總局以土資場申請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致未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

理場所部份，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辭互為矛盾，均有疏失：

說明：

(一) 公有、私人或公共工程申設之合法土資場雖然為數不少，但均多位於平地鄉鎮（大部份山區土資場申設因面臨環評法、森林法、水保法、山坡地保育條例，甚至國家公園法諸多條例之限制，辦理時程緩長，申設較為不易），與可能發生坍塌之山區道路地點距離甚遠，若遠運處理，將造成搶通時程嚴重延誤，影響用路人權益。為求爭取山區道路搶通時效，故當時大部份清除之坍塌土石方無立即運至該等合法土資場。

(二) 為落實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局各區工程處現已在山區道路可能發生坍塌地點附近，若尚未設有合法土資場之路段，先朝自行規劃設置堆置場方向著手，並仍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務局、水資源管理局和地方政府等）協商辦理。

(三) 另有關坍塌土石方（坍塌、落石、土石流）作為路基填補、修復路肩之使用，其結構穩定及安全性堪虞乙節，因災害發生後除造成上邊坡坍塌堆積於道路外，亦有豪雨沖刷下邊坡造成路基流失形成缺口及交通中斷，為利現場施工機械進行搶修，現場須臨時填補路基使施工機械能繼續前進搶修，而因地制宜使用坍塌土石方作為填築施工便道材料，以利搶修順利進行；該填築路段俟後續辦理路基缺口修復工程時，再將不適合回填之材料挖除重填級配粒料滾壓，並經做壓實度

等相關試驗合格後再進行後續修復工作。

(四)坍塌土石方作為資源再利用部份，就坍塌土石方整體品質而言，因種類、粒徑大小、硬度、含水量等因素，常隨災害坍塌發生地點地質及分佈狀態而異，故需經篩除雜質及砂石碎解洗選等再處理程序，若坍塌土石方經評估再處理後能符合本局施工說明書「碎石級配料底層及混合料基層粒料級配」相關規定及壓實度相關規範者，均可再利用作為填補路基、修復路肩之回填級配料。近來本局為配合剩餘土石方互相支援利用政策，正辦理以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轄管 149 乙線 6k+250~+500 段之牛奶料崩坍積土支援本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古坑台西線之斗南古坑段回填路基之用。嗣後當以此試辦結果評估災害搶修當時暫置當地之坍塌土石方，於災後遠距支援需土工程之可行性。

三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查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復就公路總局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未切實審核及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未當：說明：

(一)有關加強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本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九一路新施字第九一二〇二五四號函頒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之【第三章：剩餘土石方稽查（核）作業】中，規定各區工程處成立任務編組『稽查小組』，每季擇定查核金額以上及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

各一件辦理稽查作業；另局本部成立任務編組『稽查小組』，每季辦一次，擇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一件進行稽查，並行文稽查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指派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等單位人員會同辦理稽查，稽查之待改善事項，工程處應督促承包商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報局備查。本局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九條已修改並遵照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嗣後公路災害緊急搶修之坍塌土石方稽查將依據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加強災害處理之相關資料建檔統計，本局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路養管字第九一一七七三一號函明訂有關各區工程處災害資料建檔格式：【發生時間、發生地點、坍塌土石方數量、所屬工程管理單位、坍塌土石之處理方式（須載明棄土場址（含承商自覓之棄土場）或其他資源利用情形）、承商、承攬金額、處理期間、實際執行成效或檢討】，並要求本局各區工程處平時應分類建檔並加以妥置管理，以利資料統計查詢，俾供即時調閱。本局除將不定時抽查其辦理情形及成果外，並納入年度養護考評項目內嚴格要求。

(三)有關本局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第九條規定，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召開研商「公路災害緊急搶修之坍塌土石方處理方式」會議，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路養管字第九一八

六〇五五號函示原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第九條：『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之條文廢止，並遵照內政部九十年十月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宗旨修改為：『承包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得標之日起一個月內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否則取消其得標資格，因承包商未提送所需資料而導致之施工延誤應由承包商負責。若承包商欲將餘土運至其他公共工程則須提出該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同意函併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審，惟其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如有重覆計價者，應予以扣除。』。目前本局各區工程處轄區已發包之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均已要求承商應遵照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除要求承商須覓妥合法收容場所外，並應配合建立運送憑證制度及責令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審查，以落實兩階段申報及雙向勾稽規定。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0588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

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暨交通部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督導交通部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三九二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七一一三九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1713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對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

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本部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暨本部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督導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切實辦理見復等案，檢陳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及相關附件各一份，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一月二日院臺交字第○九一○○六九○四三號函。

部長 林陵三

監察院糾正案（九一交正九）審核意見交通部辦理情形說明

案由：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就九一交正九糾正案通過之審核意見：

一、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就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目前刻依糾正案文意旨辦理各項作業之修正；為利了解後續確切改進情形，宜請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說明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就糾正案文各項之落實執行成效並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院。

二、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前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即曾糾正交通部歷來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本案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於九十年（一月至十

二月）省縣道公路數量高達二百七十五萬立方公尺坍塌土石方處理過程，其相關違失情節業已敘明於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應切實檢討並儘速議處各級失職人員，以資警惕。

辦理情形說明：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有關本部權責部分檢討及改進說明：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部督導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方案規定「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本部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邀集部屬機關召開研商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業務會議，將現地督導作業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辦理，至金門縣部份請航政司視本部航政工程辦理情形自行督導。另遵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督導作業規定，共同督導單位特別邀請受督導工程所在之縣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等會同，並於公文上註明各縣市政府所屬相關單位人員會同，以落實該方案之規定。

(二)本部自九十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每年度均分別辦理八次督導作業，兩年度共計十六次。九十一年度為遵照 大院指示，本部已特別選定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進行剩餘土石方作業督導。中區第二次督導對公路總局五區工程處「149 乙線 62K+250~500 段邊坡坍方土石清除工程」進行督導、東區第二次督導對公路總局四區工程處「台 9 線 175K~191K 及台 9 丙線 11K~23K 九十一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搶修工程」進行督導。

(三)有關公路總局之「施工補充說明」規定未當之處，經本部責成該局依據 大院意見儘速檢討，該局業已重新研擬訂定「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定期或不定期對於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辦理稽查作業，以落實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詳細辦理情形詳公路總局辦理情形說明(一)）。對於資料疏漏致更正一節，本部除要求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資料彙整作業外，本部亦要求承辦人員應對各項數據詳加檢核查對，務求正確。而據本部瞭解，本部應是目前少數完全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進行督導及落實各項規定之部會；因各級承辦人員均戮力從公，對大院各項意見亦儘速檢討落實，相關人員尚無達應議處之程度，謹請同意以加強督導方式繼續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各項規定。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有關本部公路總局權責部分檢討及改進說明：

(一)公路總局依 大院意見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檢討，已研擬訂該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對於省縣道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均要求承商遵照方案及要點規定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查作業，落實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且已全面檢討修訂該局契約條文及施工補充說明，明確規範營建剩餘土石處理之相關規定。該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及相關稽查紀錄詳附件二。(略)

(二)該局已針對設置合法土資場訂定「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核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審

查核定後，將嚴格要求各區養護工程處依此要點辦理。而對於自行申設土資場一節，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八十二年間在 149 甲線清水溪外湖道路 30K 附近，向雲林縣政府成功申設合法剩餘土石方收容場，至今仍在使用中；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亦已成功申設合法剩餘土石方收容場乙處（921 震災台八甲線 6K+500 棄土場新建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其餘工程處仍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辦理。

(三)對於資料統計一節，該局轄屬工程現皆定期上網填報工程資料與申報情形作流向及流量管制，檢附該局最近一年申報情形表。(略)

(四)本案有關公路總局權責部分經檢討，該局認為若疏失責任屬少數工程人員，當依個人情節輕重分別查明議處，惟本案係屬制度上之全面性問題，涵蓋該局全體辦理工程人員，如議處少數人員將有失公允。因此對公路總局相關疏失責任，該局建議採書面警告方式處理，嗣後該局將加強要求依規定確實辦理。因公路總局已懇切檢討疏失，並將按工程執行單位予以書面警告，並責成各單位積極改善並提列為稽查督導重點。本部認為經此糾正案後，該局日後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各項規定應會確實注意落實，謹請 鑒核並同意結案。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4232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八○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交路字第○九二○○四六三六三號函暨檢附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4636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對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

，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請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案，有關審核意見第三項(四)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應儘速處理具復，其餘請於九十二年七月底前辦理具復，並請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一案，謹檢陳「監察院糾正案（九一交正九）審核意見交通部辦理情形說明」及相關附件一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交字第○九二○○二二五○○號函。

二、有關審核意見第三項(四)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原應儘速處理具復，然經本部公路總局初步檢討後，認為本案涵蓋該局所有第一線工程人員，為慎重起見，該局需請各區養護工程處開會徹底檢討，建請本部同意將議處失職人員部份延至六月底提送；經本部審核確屬實需，故請該局確實檢討一併提送，謹此陳明。

部長 林陵三

監察院糾正案（九一交正九）審核意見交通部辦理情形說明

案由：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就九一交正九糾正案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彙整機關待辦事項如後：

壹、審核意見三之(一)：為賡續瞭解交通部公路總局後續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辦理情形，宜函請該局說明迄九十二年六月，相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紀錄、修訂契約條文暨施工補充說明等資料。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有關公路總局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情形，依據該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規定：

(一)第十四條：「各工程處成立任務編組『稽查小組』，由工程處選派課室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三至五人」。

(二)第十五條：「局本部成立任務編組『稽核小組』，由總工程司擔任召集人，副總工程司為副召集人兼稽核領隊，成員四至六人，由政風室、養路組、新工組指定科長級以上主管或資深工程司參加，並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三)第十六條：「『稽查小組』每季擇定查核金額以上及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各一件辦理稽查作業，並填列「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查表」，稽查缺失工務段應負責追蹤承包商於二週內改善完成並報處備查」。

(四)第十七條：「局本部辦理現地稽核作業，每季辦一次，擇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一件進行稽核，並行文稽核工程

所在地地方政府指派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等單位人員會同辦理稽核，並填列「重大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稽核表」，稽核之待改善事項，工程處應督促承包商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報局備查」。

二、截至九十二年六月，該局辦理剩餘土石方稽核紀錄共有宜蘭市外環道 4K+700~6K+320 路基路面新建工程、114 線 31K+080~35K+113 段拓寬工程、西濱快速公路 WH33-2 標新建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段 E409 標埔心交流道新建工程等四件。

三、有關「修訂契約條文暨施工補充說明」部分，公路總局已於 91.7.5 召開研商『公路災害緊急搶修之坍塌土石方處理方式』會議中，將原始『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九條：『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廢止，並修改為：『承包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予以扣除。』

四、該局並於 92.6.16 再次開會研商針對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不足部分，做更詳細之修正，修正內容如下：「施工補充條款第十條：『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前乙方應先依據內政部……本項規定未竟事宜，悉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甲方「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並於 92.7.1 九二路養管字第 0920085765 號函請本部備查，因此屬工程補充規定，係各工程主辦機關權責，本部爰復請該局本權責自行核處。

貳、審核意見三之(二)：為賡續瞭解交通部公路總局後續有關土資場申設辦理情形，宜函請該局說明迄九十二年六月自行申設土資場辦理情形，並檢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核及管理作業要點」及申設文件等資料。

辦理情形說明：

一、就山區道路可能發生坍塌地點附近，尚未有合法土資場路段或山區距離合法土資場較遠路段，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林務局、水利署、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協商所經管土地同意使用堆置剩餘土石方；或利用彎道改善時，自行規劃該局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堆置使用，並辦理環評及水土保持等後續計畫，待道路全線搶通後，再予二次搬運至合法土資場堆置。目前該局已積極規劃辦理台八甲線多項自設土資場所，俾容納剩餘土石方，避免剩餘土石方不當棄置而造成二次災害。

二、有關道路坍塌土石方災害發生後，除造成上邊坡坍塌堆積於道路外，亦有豪雨沖刷下邊坡造成路基流失形成缺口及交通中斷，為利現場施工機械進行搶修，現場須臨時填補路基使施工機械能繼續前進搶修，而因地制宜使用坍塌土石方作為填築施工便道材料，以利搶修順利進行；該填築路段俟後續辦理路基缺口修復工程時，再將不適合回填之材料挖除重填級配粒料滾壓，並完成壓實度等相關試驗合格後，再進行後續修復工作。

三、該局為配合剩餘土石方互相支援利用政策，爰辦理以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轄管 149 乙線 6k+250~+500 段之牛奶崙崩塌積土，支援該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古

坑台西線之斗南古坑段回填路基之用。嗣後，當以此案試辦結果，評估災害搶修當時暫置當地之坍塌土石方，於災後遠距支援需土工程之可行性。

四、公路總局為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規定，審核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工程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資場之管理，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路新施字第 0920021633 號函頒實施該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核及管理作業要點」，請各工程處查照辦理。

五、公路總局轄屬工程處自行申設土資場相關文件（略）。

參、審核意見三之(三)：為賡續瞭解交通部後續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辦理情形，宜函請該部說明迄九十二年六月，相關督導考核辦理情形，並檢附督導考核紀錄等資料。

辦理情形說明：

一、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部督導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方案規定「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本部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邀集部屬機關召開研商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業務會議，將現地督導作業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辦理，至金門縣部份由本部航政司視本部航政工程辦理情形自行督導。另遵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督導作業規定，共同督導單位特別邀請受督導工程所在之縣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等會同，並於公文上註明請各縣市

政府所屬相關單位人員會同，以落實該方案之規定。

二、本部自九十年起至九十一年度止，每年度均分別辦理八次督導作業，兩年度共計辦理十六次。九十一年度為遵照大院指示，本部已特別選定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進行剩餘土石方作業督導，包括中區第二次督導對公路總局五區工程處「149 乙線 62K+250~500 段邊坡坍方土石清除工程」進行督導、東區第二次督導對公路總局四區工程處「台 9 線 175K~191K 及台 9 丙線 11K~23K 九十一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搶修工程」進行督導。

三、九十一年度各次督導時程、工程項目及地點如下（督導紀錄前已數次送大院）：

1. 北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四月十九日、督導工程一高速鐵路 C220 標 68k+540-86k+320 段興建工程、工程所在地一新竹縣。
2. 北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八月十六日、督導工程一北二高寶山茄苳交流道 98k+058-99k+633 段及 102k+608-104k+453 段工程、工程所在地一新竹市。
3. 中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五月二十八日、督導工程一台十三線 11k +080-16k+300 段道路拓寬工程、工程所在地一苗栗縣。
4. 中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九月十八日、督導工程一149 乙線 62K +250~500 段邊坡坍方土石清除工程、工程所在地一雲林縣。
5. 南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六月十八日、督導工程一二高後續計畫澄清湖交流道連絡道 186 縣道仁武大

樹間 27k+325-29k+70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工程所在地一高雄縣。

6. 南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十月二十四日、督導工程一高雄車站既有站前帝冠式建築物保留及遷移工程、工程所在地一高雄市。
7. 東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七月十日、督導工程一北迴鐵路電化花蓮變電站新設工程、工程所在地一花蓮縣。
8. 東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十一月十三日、督導工程一台 9 線 175K~191K 及台 9 丙線 11K~23K 九十一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搶修工程、工程所在地一花蓮縣。

四、至本（九十二）年一月迄六月，相關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部原預定自今年四月開始分區辦理督導，因受 SARS 疫情影響，截至六月底計完成北區及中區第一次督導作業，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

肆、審核意見三之(四)：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於本案坍塌土石方之處理，顯有違失。究何層級同意不必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究何層級失職導致公路總局各工程處均未恪遵前開方案有關規定，以落實執行坍塌土石方之處理？以上違失人員，應儘速查明並議處見復。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部一向要求本部工程主辦機關須遵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各項規定辦理，而依該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二)「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故

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應尚無違方案規定。惟為更明確落實方案規定，有關公路總局之「施工補充說明」規定未明之處，本部已責成該局依據 大院意見儘速檢討，該局業已將原始『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九條：『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廢止，並修改為：『承包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予以扣除』，及修正「施工補充條款第十條：『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前乙方應先依據內政部……本項規定未竟事宜，悉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甲方「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至督導作業待改進事項，本部均已遵照大院各項指示迅即檢討落實辦理。因各級承辦人員均戮力從公，相關人員尚無達應議處之程度，謹請同意以加強督導方式繼續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各項規定。

二、至公路總局部份，經該局檢討說明如次：

(一)有關本局針對「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之缺失，經查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無明確規範災害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而歸納為一般公共工程，嗣復於九十年三月廿八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二次研商會議作出會議結論略謂：「有關緊急性災害復舊之餘土處理，原則以救災搶通為重，不列入本方案內規範，得由該工程主辦機關將餘土先暫置處理後再補辦相關手續。至緊急性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

石方處理之認定標準，請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處理」。再者，目前「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修正草案中二、(三)條規定：『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應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已由行政院秘書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修訂中。

(二)本局處理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方式及困難處：

1. 本局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發生地點多屬山區道路，災害發生時運輸路線常遭受阻或阻斷，且山區道路狹窄，迴轉腹地不足，為使路線儘速恢復暢通，故緊急搶修工程之搶修以先行搶通為要務，除部分路段要求承商運至指定堆置場外，其餘均依據當時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規定，故承商依據該項契約之規定，自覓公私有棄土場，報經工地工程司核可後，進行運棄作業，並由本局工務段管制下運至由承商自覓之處理場所；惟大部份均運至私人地點堆置，故尚無地方政府備查文號，且難以採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作流向管制，以及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審查等相關稽查規定辦理，若查承商有非法濫倒、污染

環境及妨礙公共安全等情事，本局各工務段均立即責令承商改善。

2. 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針對山區道路坍塌案例說明：

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九月納莉颱風期間，轄區台七線因豪雨造成多處土石坍塌，當時交通嚴重受阻，為使道路能於最快時間內全線通車，即刻通知當時開口合約廠商，要求廠商於最快時間內趕赴現場進行搶通工作。有關坍塌土之處理，廠商依據當時本局開口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自覓合法收容場所，故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全線搶通。

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轄區南投縣天然地理環境，山巒層疊，地形陡峭，係屬風景秀麗之觀光縣市，因受九二一大地震肆虐之後，造成土石鬆軟，遇雨即易崩塌，造成嚴重災情。九十年七月桃芝風災造成部分路段坍方落石，影響信義鄉民對外出入之道路，當時均委由 90 年度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災害搶修工程之承包商辦理，由於當時南投縣並無合法土石堆置場，若於救災時尚要考慮堆置大量土石方，就搶通道路之急迫性、時效性而言，有其困難。桃芝颱風造成當時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管轄路段嚴重受創，坍方地點眾多，施工機械在面臨前後交通受阻的情況下，因許多路基遭受大雨而產生淘空，當時大部分之坍塌土均供作路基填補之用。

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九月利奇馬颱風豪雨肆虐，造成南橫

路（啞口~初來間）坍方及路基缺口多達數十處之多，因當地地形險惡、搶修困難。本次搶修工程係以庫存鋼料整修加工後運至工地組裝架設便橋，充當臨時路基，以節省搶修時間，本工程原預計十天完工，因搶修方法應變得宜及承包商配合施工良好，而提前至八天就恢復通車，相當受當地居民肯定。

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九月納莉及利奇馬颱風期間，連續災害造成台七甲線 0k-15k 間災害達 59 處，因災情嚴重該路段柔腸寸斷雙向交通全部阻斷，本路段屬山區道路無其他替代道路，為儘快搶通公路維護人民生命安全，搶修期間土方均先堆置路肩或作為搶修道路路基級配使用，使公路能夠先單向通車，俟搶通後再由運土卡車將土方運至台 7 甲線 2k+000-3k+200 彎道改善工程，作為路基土方使用。

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十月間台 18 線 65k+500 附近山區豪雨造成坍塌土石方災害，當時造成阿里山對外交通等同斷絕，約滯留遊客六百多人、遊覽車十幾部，為顧及山上遊客之民生補給及緊急救護等需要，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立即派人前往勘災，調度搶修機具，儘速搶通。限於當時環境惡劣及搶通壓力之下，搶災工人不顧自身安危，將搶修機具開往隨時會再度坍塌的邊坡上以爭取搶修時間。為發揮最大的搶災效率，在坍塌邊坡較為穩定之後，將部份坍塌土先暫置路肩或私人土地堆置，於日後修

- 復工程復建時，作為回填土之用。
- 3.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本局不僅函請各工程處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外，更積極研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並於 91.6.12 函頒實施，本要點處理過程如下：本局作業要點初步擬定於 91.04.03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復於 91.04.18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後，報交通部以 91.5.23 交路字第 0910036691 號函核定，並經本局 91.6.12 九一路新施字第 9120254 號函頒實施，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三十日期間共舉辦五場宣導會，藉由宣導訓練，使工程處及工務段工程主辦人員重視並瞭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局作業要點，俾有效落實。
- 4.由於本局轄管部分路線位處山區，每遇山區豪雨地震，常造成坍方落石，阻斷交通，災害搶修及修復工程係依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雖受主、客觀環境因素及第一線工程人員儘速搶通之重大壓力，以往本局在此方面之作為與努力，仍深受當地居民、用路人及社會大眾之好評。然本局對於儘速清除坍方以搶通交通及處理坍塌土方的積極態度和作法，雖能在依循相關法令下因地制宜妥善處置，對於仍有部份個案未能完全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亦難辭其咎。惟本案係屬制度上之全面性問題，本局經檢討，若疏失責任屬少數工程人員，則當依個人情節輕重分

別查明議處，惟若涵蓋本局全體辦理工程人員，以全體人員為懲處對象，將嚴重打擊工程人員士氣，至於相關疏失責任，擬請上級體恤諒察，請准以執行工程單位為對象，採書面警告方式處理。

- 三以上因公路總局已懇切檢討疏失，並將按工程執行單位以書面警告，並責成各單位積極改善並提列為稽查督導重點。本部認為經此糾正案後，該局日後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各項規定當會確實注意落實，謹請 鑒核並同意結案。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5746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表，囑切實督導所屬照本次

審核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審核意見四（交通部部分）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四○一號函。
- 二、至本案尚未答復部分（含審核意見四公路總局部分），本院前已函請交通部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間辦理見復，一俟具報，當即函復。
- 三、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交路字第○九二○○五八八三一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5883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鈞院函據監察院糾正本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表，囑切實督導所屬照本次審核意見辦理見復一案，謹檢陳監察院審核意見四部分本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說明一份如附件，謹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臺交字第○九二○○五二五一○號函。

部長 林陵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意見所示事項（九一交正九），涉及本部權責部分，謹檢討及改進說明如下：

壹、監察院糾正事項事實與理由參、一、(一)

：有關公路總局函報「施工補充說明」，本部路政司率以函復同意備查一節：

本部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部向要求本部工程主辦機關需遵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各項規定處理剩餘土石方。本部公路總局於歷年來天然災害加劇，為提高災害搶修效率，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函報以定期預約方式辦理查核金額以下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並擬定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該補充說明中第九點「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一節，係責成承包商覓妥棄土場。而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二)「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規定，該補充說明應符合前揭方案後段之規定，且公路總局「施工補充說明」並未排除方案之適用，故本部對於公路總局該「施工補充說明」

原則性同意備查。

二、為更明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有關公路總局之「施工補充說明」規定未明之處，本部已責成該局依據監察院意見儘速檢討，該局業已將原始「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九條：「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修正為：「承包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予以扣除」，及修正「施工補充條款第十條：「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前乙方應先依據內政部…本項規定未竟事宜，悉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甲方『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貳、監察院糾正事項事實與理由參、一、(一)：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一節：本部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說明：

一、監察院九十年中央機關巡查時，林委員將財垂詢：「以往天災發生時為搶修山區道路經常隨意堆置土方，今年情況稍好；請交通部提供對今年災害坍塌土方事先規劃情形？土方量共多少？如何放置等資料」。本部當時係請公路總局研處，該局辦理情形略以：「因坍方交通阻斷時，為爭取時效，原則上先將坍方暫堆置道路路肩或附近適當地點，俾利維持單線雙向通車，此一方式係緊急而必要之做法，為大多數民眾認同。山區坍方後續之處理，在不影響水土保持及排水之先決條件下，以道路彎取處之低窪山谷回填，如此不僅可解決山區坍方堆置問題，亦可適度改善山區道路路

線線形，增加行車安全。今年災害坍塌土方估計約有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依據本部公路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作業規定，於年度初由本部公路局各工程處即預估各省縣道公路坍方數量，並事先辦理各省縣道公路災害搶修開口契約，由承包商依實際坍方數量辦理清除。坍塌土方之處理方式，一般由承包商負責運棄至棄土區，唯部分因搶通時效問題，暫時以不妨礙交通堆置於路肩，俟公路搶通恢復通車後，再由承包商依契約規定運至自覓之合法棄土區運棄。棄土區之購置或承租，責由承包商自覓。另契約規定如有可利用之土石方，則依規定辦理，優先使用作為道路之路基路面夯填材料」。當時公路總局估計九十年災害坍塌土石方數量約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後本部公路總局就災害坍塌之剩餘土石方數量再行全面詳查，因上揭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數量該局係就當年颱風所造成之坍方總數量估算送本部轉陳，對於部分其他災損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數量並未完全計入，致資料有所疏漏，乃更正為二百七十五萬立方公尺。對統計資料前後不一情況，本部除責請公路總局檢討加強災害處理相關資料建檔統計，俾利資料查詢及即時調閱外，亦就本部承辦人員對前後資料不一之督導審核疏失，予以告誡，飭確實檢討改進。

參、監察院糾正事項事實與理由參、一、(二)關於本部九十年共辦理八件重大公共工程之督導考核，然就該年度共計發生一百九十四次、累計數量高達二百七十五萬於立方公尺之坍塌土石方案件，竟疏於監督考核一節：

本部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說明：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由於本部人力有限，重大公共工程又多，為落實方案規定，本部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邀集部屬機關召開研商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業務會議，將現地督導作業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辦理，至金門縣部份請航政司視本部航政工程辦理情形自行督導。另遵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督導作業規定，共同督導單位特別邀請受督導工程所在之縣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等會同，並於公文上註明請各縣市政府所屬相關單位人員會同，以落實該方案之規定。

二、本部督導作業之流程係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提送當年度所辦工程有剩餘土方之工程名稱、土方數量、工程所在位置及棄土計畫等資料（填寫資料含以前年度發包工程，目前尚有剩餘土作業），函送各區督導作業主辦機關參考挑選。九十年度時，本部係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以交路字第九一〇四一七二五號函請各機關提送有剩餘土石方之工程項目，因當時尚未進入天然災害發生高峰期，故本部公路總局九十年度計提報一一二標工程，其中屬災害復建工程僅有五標，並無災害緊急搶修工程。當時各督導作業主辦機關係依排定時程挑選剛好有剩餘土方作業之工程，並非特意排除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三、本部自九十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每

年度均分別辦理八次督導作業，兩年度共計辦理十六次。九十一年度為遵照監察院指示，本部已特別選定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進行剩餘土石方作業督導，包括中區第二次督導對公路總局五區工程處「149 乙線 62K+250~500 段邊坡坍方土石清除工程」進行督導、東區第二次督導對公路總局四區工程處「台 9 線 175K~191K 及台 9 丙線 11K~23K 九十一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搶修工程」進行督導。

(一)九十年度各次督導時程、工程項目及地點如下：

1. 北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一六月二十日、督導工程一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 E203-1 標新闢工程、工程所在地一新竹縣。
2. 北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八月三日、督導工程一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南港專案 CL322&323 標臨時軌道路基及南港臨時車站、工程所在地一台北市。
3. 中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七月十一日、督導工程一高鐵工程 C270 標、工程所在地一雲林縣。
4. 中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十月二十四日、督導工程一公路局東西向漢寶草屯線八卦山隧道工程、工程所在地一彰化縣。
5. 南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八月九日、督導工程一高鐵工程 C295 標、工程所在地一高雄縣。
6. 南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十一月二十日、督導工程一公路局台十九線拓寬工程、工程所在地一台南縣。

7. 東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八月十四日、督導工程一東部鐵路改善工程永樂車站改建工程、工程所在地一宜蘭縣。

8. 東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十一月二十八日、督導工程一民航局花蓮航站拓建工程、工程所在地一花蓮縣。

(二)九十一年度各次督導時程、工程項目及地點如下：

1. 北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四月十九日、督導工程一高速鐵路 C220 標 68k+540~86k+320 段興建工程、工程所在地一新竹縣。

2. 北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八月十六日、督導工程一北二高寶山茄苳交流道 98k+058~99k+633 段及 102k+608~104k+453 段工程、工程所在地一新竹市。

3. 中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五月二十八日、督導工程一台十三線 11k+080~16k+300 段道路拓寬工程、工程所在地一苗栗縣。

4. 中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九月十八日、督導工程一149 乙線 62K+250~+500 段邊坡坍方土石清除工程、工程所在地一雲林縣。

5. 南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六月十八日、督導工程一二高後續計畫澄清湖交流道連絡道 186 縣道仁武大樹間 27k+325~29k+70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工程所在地一高雄縣。

6. 南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十月二十四日、督導工程一高雄車站既有站前帝冠式建築物保留及遷

移工程、工程所在地一高雄市。

7. 東部地區第一次督導：督導時間一七月十日、督導工程一北迴鐵路電化花蓮變電站新設工程、工程所在地一花蓮縣。

8. 東部地區第二次督導：督導時間一十一月十三日、督導工程一台 9 線 175K~191K 及台 9 丙線 11K~23K 九十一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搶修工程、工程所在地一花蓮縣。

四據瞭解，本部應是目前唯一完全遵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進行督導之部會。對督導作業待改進之處，將遵照監察院指示持續檢討修正。因承辦人員恪遵方案規定尚無重大違失，謹請同意以加強督導方式繼續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各項規定。

監察院糾正案（九一交正九）辦理情形說明

壹、監察院要求議處本部及公路總局人員部分

公路總局辦理情形說明：

一、監察院對公路總局議處意見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該局復以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致未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究何層級同意不必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究何層級失

職導致公路總局各工程處均未恪遵前開方案有關規定，以落實執行坍塌土石方之處理？以上違失人員，應儘速查明並議處見復」。

二、該部分經公路總局多次研復，於本部 92.7.2 交路第九二〇四六三六三號函報行政院之辦理說明中，該局檢討情形如下：

(一)有關本局針對「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之缺失，經查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無明確規範災害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而歸納為一般公共工程，嗣復於九十年三月廿八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二次研商會議作出會議結論略謂：「有關緊急性災害復舊之餘土處理，原則以救災搶通為重，不列入本方案內規範，得由該工程主辦機關將餘土先暫置處理後再補辦相關手續。至緊急性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認定標準，請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處理」。再者，目前「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修正草案中二、(五)條規定：『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應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已由行政院秘書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修訂中。

(二)本局處理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

式及困難處：

1. 本局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發生地點多屬山區道路，災害發生時運輸路線常遭受阻或阻斷，且山區道路狹窄，迴轉腹地不足，為使路線儘快恢復暢通，故緊急搶修工程之搶修以先行搶通為要務，除部分路段要求承商運至指定堆置場外，其餘均依據當時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規定，故承商依據該項契約之規定，自覓公私有棄土場，報經工地工程司核可後，進行運棄作業，並由本局工務段管制下運至由承商自覓之處理場所；惟大部份均運至私人地點堆置，故尚無地方政府備查文號，且難以採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作流向管制，以及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審查等相關稽查規定辦理，若查承商有非法濫倒、污染環境及妨礙公共安全等情事，本局各工務段均立即責令承商改善。

2. 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針對山區道路坍塌案例說明：

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九月納莉颱風期間，轄區台七線因豪雨造成多處土石坍塌，當時交通嚴重受阻，為使道路能於最快時間內全線通車，即刻通知當時開口合約廠商，要求廠商於最快時間內趕赴現場進行搶通工作。有關坍塌土之處理，廠商依據當時本局開口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自覓合法收容場所，故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全線

搶通。

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轄區南投縣天然地理環境，山巒層疊，地形陡峭，係屬風景秀麗之觀光縣市，因受九二一大地震肆虐之後，造成土石鬆軟，遇雨即易崩塌，造成嚴重災情。九十年七月桃芝風災造成部分路段坍方落石，影響信義鄉民對外出入之道路，當時均委由 90 年度定期預約經常性緊急災害搶修工程之承包商辦理，由於當時南投縣並無合法土石堆置場，若於救災時尚要考慮堆置大量土石方，就搶通道路之急迫性、時效性而言，有其困難。桃芝颱風造成當時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管轄路段嚴重受創，坍方地點眾多，施工機械在面臨前後交通受阻的情況下，因許多路基遭受大雨而產生淘空，當時大部分之坍塌土方均供作路基填補之用。

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九月利奇馬颱風豪雨肆虐，造成南橫路（啞口～初來間）坍方及路基缺口多達數十處之多，因當地地形險惡、搶修困難。本次搶修工程係以庫存鋼料整修加工後運至工地組裝架設便橋，充當臨時路基，以節省搶修時間，本工程原預計十天完工，因搶修方法應變得宜及承包商配合施工良好，而提前至八天就恢復通車，相當受當地居民肯定。

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九月納莉及利奇馬颱風期間，連續災害造成台七甲線 0k-15k 間災害達 59 處，因災情嚴重該路段柔腸寸

斷雙向交通全部阻斷，本路段屬山區道路無其他替代道路，為儘快搶通公路維護人民生命安全，搶修期間土方均先堆置路肩或作為搶修道路路基級配使用，使公路能夠先單向通車，俟搶通後再由運土卡車將土方運至台 7 甲線 2k+000~3k+200 彎道改善工程，作為路基土方使用。

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十月間台 18 線 65k+500 附近山區豪雨造成坍塌土石方災害，當時造成阿里山對外交通等同斷絕，約滯留遊客六百多人、遊覽車十幾部，為顧及山上遊客之民生補給及緊急救護等需要，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立即派人前往勘災，調度搶修機具，儘速搶通。限於當時環境惡劣及搶通壓力之下，搶災工人不顧自身安危，將搶修機具開往隨時會再度坍塌的邊坡上以爭取搶修時間。為發揮最大的搶災效率，在坍塌邊坡較為穩定之後，將部份坍塌土先暫置路肩或私人土地堆置，於日後修復工程復建時，作為回填土之用。

3. 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本局不僅函請各工程處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外，更積極研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並於 91.6.12 函頒實施，本要點處理過程如下：本局作業要點初步擬定於 91.04.03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復於 91.04.18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後，報交通部以 91.5.23 交路字第○九一○○三六六九一號函核

定，並經本局 91.6.12 九一路新施字第九一二〇二五四號函頒實施，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三十日期間共舉辦五場宣導會，藉由宣導訓練，使工程處及工務段工程主辦人員重視並瞭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局作業要點，俾有效落實。

4. 由於本局轄管部分路線位處山區，每遇山區豪雨地震，常造成坍方落石，阻斷交通，災害搶修及修復工程係依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雖受主、客觀環境因素及第一線工程人員儘速搶通之重大壓力，以往本局在此方面之作為與努力，仍深受當地居民、用路人及社會大眾之好評。然本局對於儘速清除坍方以搶通交通及處理坍塌土方的積極態度和作法，雖能在依循相關法令下因地制宜妥善處置，對於仍有部分個案未能完全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亦難辭其咎。惟本案係屬制度上之全面性問題，本局經檢討，若疏失責任屬少數工程人員，則當依個人情節輕重分別查明議處，惟若涵蓋本局全體辦理工程人員，以全體人員為懲處對象，將嚴重打擊工程人員士氣，至於相關疏失責任，擬請上級體恤諒察，請准以執行工程單位為對象，採書面警告方式處理。

三本部於該函中並補充意見：「以上因公路總局已懇切檢討疏失，並將按工程執行單位以書面警告，並責成各單位積極改善並提列為稽查督導重點。本部認為

經此糾正案後，該局日後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各項規定當會確實注意落實，謹請 鑒核並同意結案」。

四該部份業經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四〇一號函所附審核意見第四項：「同意照公路總局說明辦理，並請該局將辦理結果見復」。

本部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部就截至監察院前次查核意見要求議處失職人員之辦理情形說明請詳對照表（附件一（略））。

二、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四〇一號函所附審核意見第四項為：「請交通部針對本院上次審核意見詳實說明並就失職人員議處見復」。

三、因監察院函要求：「關審核意見四部分，請儘速辦理具復，其餘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前辦理具復」。故本部乃就監察院要求議處本部人員部分，92.10.16 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八八三一號函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以92.10.21 院臺交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四六〇號函送監察院。其中對監察院糾正事項事實與理由參、一、(一)：「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一節，本部已陳明對統計資料前後不一情況，本部除責請公路總局檢討加強災害處理相關資料建檔統計，俾利資料查詢及即時調閱外，亦就本部承辦人員對前後資料不一之督導審核疏失，予以告誡，飭確實檢討改進。

四、相關說明參考資料請詳附件二（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0180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表，囑切實督導所屬照本次審核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本案尚未答復部分（含審核意見四公路總局部分）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四○一號函。
- 二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院臺交字第○九二○○五七四六○號函，諒邀察及。
- 三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交路字第○九二○○七一八四五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7184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對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表，請切實督導所屬照本次審核意見辦理見復一案，謹檢陳本部暨本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如附件，謹請鑒核轉復。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院臺交字第○九二○○五七四六○號函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臺交字第○九二○○五二五一○號函辦理。
- 二審核意見一、二請公路總局切實辦理，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將相關辦理情形暨佐證資料見復等二節，公路總局業以 92.12.17 路養管字第○九二○○八六三九八號函述辦理情形，詳附件一。
- 三審核意見三：「請交通部賡續督導考核

公路總局對災害土石方之後續處理，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將相關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見復」一節，本部於九十二年度計辦理八次剩餘土石土方督導，其中「台 18 線 31K+500 附近路基流失便道搶修工程」及「花蓮工務段清水監工站 92 年度定期預約災害復建工程」兩次為對公路總局災害搶修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督導，督導紀錄詳附件二（略）。

四監察院審核意見四：「請交通部針對本院上次審核意見詳實說明並就失職人員議處見復，及同意照公路總局說明辦理，並請該局將辦理結果見復」一節，業經本部及公路總局重新依照監察院意見檢討，並對相關人員提出書面告誡，總計二十一名，詳附件三（略）本部 92.12.26 交人字第○九二○○一三九三七-A 號函及公路總局 92.12.17 路養管字第○九二○○八六三九七號函。

部長 林陵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路養管字第 0920086398 號

附件：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局「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乙案審核意見之書面回覆資料，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交路字第○九二○○五八八三一函附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辦理。

二本次審核意見一：請本局加強災害土石方之稽查作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將相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情形暨佐證資料辦理見復。

說明：本局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路養管自第○九二○○八五八一五號函 鈞部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辦理剩餘土石方稽核紀錄，七月至今為止已辦理稽核一次【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稽核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台北港第二期聯外道路 TP02 標新建工程」（稽核紀錄詳附件一）】；並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稽核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澄清湖交流道連絡道路 186 線仁武大樹間 27k+325~28k+765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詳附件二）。

三本次審核意見二：請本局廣續督導所屬各工程處積極辦理土資場之申設事宜，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將自行申設土資場辦理成果暨佐證資料見復。

說明：

(一)本局截至目前為止成功申設之『土資場』共有 3 處：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兩處）：台 8 甲線 6k+500 及台 8 線 99k+800 附近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一處）：149 甲線 30k 附近

(二)目前申設中之『土資場』共有 15 處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一處）：台 21 線 129k+660 附近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二處）：台 20 線 181k+500 及 200k+400 附近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十二處）：台 14 甲線 35k+700 附近、台 8 線 157k+600 附近、台 8 線 165k+000 附近、台 8 線 168k+100 附近、台 8 線

170k+100 附近、台 8 線 180k+800 附近、台 8 線 116k+200 附近、台 8 線 117k+300 附近、台 8 線 129k+400 附近、台 8 線 130k+200 附近、台 8 線 135k+100 附近、台 8 線 155k+700 附近

局長 陳晉源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0751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督導所屬覈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六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字

第○九三○○二○二四九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2024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對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二項，請切實督導所屬照本次審核意見辦理見復一案，謹復如說明，敬請鑒核轉復。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九三○○○五七七二號函。
- 二、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對本部答復「公路總局函報『施工補充說明』交通部路政司率以同意備查」、「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查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交通部九十年共辦理

八件重大工程之督導考核，然就該年度共計發生一百九十四次、累積數量高達二百七十五萬立方公尺之坍塌土石方案件，竟疏於督導考核」等節之研處說明，已同意備查在案。

三有關監察院要求議處失職人員等節，本部前業以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交路字第○九二○○七一八四五號函報 鈞院鑒核，並經鈞院核轉監察院；謹此再詳述如次：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請交通部針對各節缺失，再切實檢討並檢具失職人員處分資料見復」一節，業經本部確實檢討，其中「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查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一項，已對本部承辦人員之督導審核疏失，予以口頭告誡，飭確實檢討改進。至「公路總局函報『施工補充說明』交通部路政司率以同意備查」、「交通部九十年共辦理八件重大工程之督導考核，然就該年度共計發生一百九十四次、累積數量高達二百七十五萬立方公尺之坍塌土石方案件，竟疏於督導考核」等二項，相關人員經提本部人評會討論，係對二名人員提書面告誡、一名人員予以口頭告誡，相關人員處分書面資料詳本部 92.12.26 交人字第○九二○○一三九三七—A 號函。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同意公路總局說明辦理，並請該局將辦理結果見復，並檢具書面警告資料」一節，經本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係對該局相關組、處、科主管人員予以書面告誡，總計十九名，相關人員處分書面資料詳公路總局 92.12.17 路養管字第○九二

○○八六三九七號函。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469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意見表，囑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

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六九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交路字第○九三○○四三四一○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43410 號

附件：

主旨：有關 鈞院函交監察院函，為對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二項意見表，請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案，囑本部切實辦理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前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一案，謹檢陳本部及公路總局辦理情形如說明，敬請 核轉。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院臺交字第○九三○○一四六六九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六九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表之辦理情形：

（一）請公路總局賡續加強災害「坍塌」土石方之稽查作業，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將相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情形暨佐證資料見復：辦理情形：公路總局

依據該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規定，由該局局本部成立任務編組「稽核小組」，辦理現地稽核作業，每季辦理一次，擇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一件進行稽核。該局九十三年第一季至第二季（截至六月底）已辦理稽核二次；詳公路總局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路養管字第○九三一○○○一七三號函。

（二）請公路總局賡續督導所屬各工程處積極辦理土資場之申設事宜，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將自行申設土資場辦理成果暨佐證資料見復：辦理情形：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均積極自行申設土資場；辦理情形詳公路總局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路養管字第○九三一○○○一七三號函。

（三）經審視交通部於九十二年度所辦理之八次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會議紀錄，其中該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派員出席七次、環保小組派員出席僅一次、路政司派員出席六次，其出席辦理督導作業情形，未臻理想，允宜切實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間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四一四五六號函核定，該部並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八八五四號發布。本次方案第九點有關督導規定修正為：「（九）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原規定為：「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單位督導考核」。

2. 本部爰依修正方案規定及自九十年起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每年辦理二次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三年總計二十四次督導之辦理情形，檢討本部督導作業。經檢討將原先分區督導模式改依業務分工辦理，計分為公路、鐵路、觀光、航空、港灣及建築等六類，由各業務司負責辦理；每類工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督導考核，督導考核原則本部以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交路字第○九三○○○○二一九號函實施。

(四) 請交通部廣續督導考核所屬工程單位（含公路總局）對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將相關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見復：辦理情形：本部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計辦理公路類三次督導、鐵路類一次、航空類一次、建築類一次，總計六次督導：

1. 公路類：

- (1) 93.2.10 營建剩餘土石方公路工程類第一次督導作業：公路總局台九線 19k 坍方災害搶修工程。
- (2) 93.3.17 營建剩餘土石方公路工程類第二次督導作業：公路總局 921 震災第二階段台八甲線 0K+000~16K+866 段公路搶修復建工程。

- (3) 93.4.23 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公路工程類第三次督導：公路總局「台十一線 18K+700~22K+000 路基改善工程」。

2. 鐵路類：93.3.29 營建剩餘土石方鐵路工程類第一次督導作業：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專案汐止山岳隧道及引道工程（CL302）。

3. 航空類：93.5.6 營建剩餘土石方航空工程類第一次督導作業：民航局台北航空站松山機場主排水系統新建工程—E 排水幹線擴建工程。

4. 建築類：93.6.2 營建剩餘土石方建築類第一次督導作業：中華郵政公司新竹東門郵局改建工程。

部長 林陵三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5147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

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意見表，囑切實督導所屬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八一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交路字第○九三○○五九六四一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59641 號

附件：

主旨：有關 鈞院函交監察院函，為對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二項意見表，請切

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案，囑本部切實辦理於一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一案，謹檢陳本部及公路總局辦理情形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十月一日院臺交字第○九三○○四六○六○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一)請公路總局賡續督導並協助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積極辦理土資場之申設事宜，並於兩個月內將自行申設土資場辦理成果暨佐證資料見復；辦理情形：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洛紹工務段：自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陸續辦理申設土資場相關事宜，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辦理「台 8 線 116k+200 等五處彎道改善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作業預算書」及「台 8 線 116k+200 等五處彎道改善工程興建說明書（含平面示意圖）」，目前由該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審查中，俟核定後將辦理發包作業，並預定九十四年度開始辦理委託環境影響評估等後續作業。
2. 獨立山工務段：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同意該工務段租用太平山事業區第 23、24 林班地內面積二、二一公頃供台 7 甲線 2k+000~3k+200 急彎改善工程使用，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出土共 2,301 立方公尺。

(二)請檢附交通部修訂後之督導考核原則，暨公路總局（各養護工程處）依據督導考核所訂剩餘土石處理督導作業規定，並兩個月內將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暨佐證資料見復：辦理情形：本部上半年計辦理公路類三次督導、鐵路類一次、航空類一次、建築類一次，總計六次督導（各次督導紀錄已於前次函陳監察院，並獲同意備查）；下半年計辦理公路類三次督導、港灣類一次，督導工程名稱如下：

1.公路類：

- (1) 93.7.13 營建剩餘土石方公路工程類第四次督導作業：公路總局台二十七線鹽埔至屏東段拓寬改善工程。
- (2) 93.8.16 營建剩餘土石方公路工程類第五次督導作業：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 708-4 標新建工程。
- (3) 93.9.27 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公路工程類第六次督導：公路總局「九十年定期預約經常性災害緊急搶修工程（169 線 0K+000~21K+857、149 甲線 45K+207~55K+497）。

2.港灣類：93.10.22 營建剩餘土石方港灣工程類第一次督導作業：高雄港六十七號碼頭突堤拆除改建工程。

3.公路總局：該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並依據該作業要點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稽核作業，九十

一年度共稽核二次；九十二年度共稽核四次；九十三年度共稽核三次。

4.公路總局所屬各區工程處：各區工程處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 93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稽查情形：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稽查標案共二件。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稽查標案共六件。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稽查標案共三十一件。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稽查標案共二十七件。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稽查標案共九件。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辦理稽查標案共二件。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工程處辦理稽查標案共一件。

5.檢附本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業務相關規定函影本及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一份。(略)

部長 林陵三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61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10035664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爰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九一號函。
-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變更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案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一節：

(一)教育部於六十九年依本院頒布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籌設國立藝術學院（以下簡稱該校），由於該校為國內第一所國立藝術學院，海內外藝術界人士均極為重視，為使該校能與社會相互影響並與國內外文化活動保持雙向交流，當時設校選址考量以台北市內或近

郊地區為宜，爰經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等各方聯繫，並數度履勘，研議結果擇定台北市北投區嘎嘮別段為建校之用，所需面積約三十公頃，除初期建校用地外，尚預留將來擴充空間。該校校地原屬風景區保留地，教育部除函報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報經內政部七十一年二月八日台內營字第六六一四二號函核定變更為學校用地。

(二)依據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第二五一次委員會之決議：「本案為配合政策上教育計畫之實施，准予通過。惟將來建校時，對於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塌之虞地區，不得作為建築使用。」及該校建校當時之「山坡地建築開發要點」規定：「山坡地之坡地超過三十%以上者，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但有適當擋土及排水設施，事先經過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查該校設立時，因「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完成立法，有關機關對於計畫審查之機制未臻健全，法令仍欠周延，復以教育部及所屬館校均非工程專責單位，欠缺工程專業人力及能力，對所屬館校各項工程計畫之審核及控管措施亦為不足，確有疏失。

二、關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對於該校游泳館之興建，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及早期災害發生之災後處置欠嚴謹，且未有效推動維護管理之工作，致該校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約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重大損失，洵有失當一節：

(一)該校於辦理建校工程時，均依循都委會之決議及相關建管法規辦理，各項校舍建築物之興建，除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

規劃設計及監造外，亦委託大地專業顧問進行地質調查及山坡地穩定性分析。所有個案於整地或興建時，亦皆依據相關建築法規向臺北市政府請領雜項執照或建築執照，完工後並申領使用執照。其中該校於七十八年二月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該校第二期校區（含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之全部）進行地質調查分析及鑽探工作。依據亞新公司之調查報告，該公司針對該區之地形坡度、地層條件、水文條件等因素綜合進行該區土地之利用評估，將該區土地區分為不宜開發、高成本開發、低成本開發及優先開發等區域，以求取土地資源合理開發利用，而於開發後滿足經濟、安全且發揮規劃功能之需求。對照該份土地利用評估之結果，該校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等多設置於報告內所示之優先開發區或低成本開發區，惟其中游泳館之部分館址確位於高成本開發區，經檢討其原因如次：

1. 專業單位見解不同：因涉及特殊專業，該校又欠缺人力，故交由專業單位負責辦理。游泳館邊坡區域之前期整地係委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質調查分析及評估；至游泳館興建時，則另委由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再辦理補充地質調查分析及評估，因大地工程之各參數性質變異性高，學說理論多以經驗公式為主，故二專業單位之見解或有不同。
2. 資料整合不盡理想：游泳館邊坡區域係委由不同之專業顧問辦理評估，及委由不同建築師辦理設計，且該校由不同承辦同仁負責辦理，相關專業資料之傳承、整合不盡理想，造成後續

作業無法確實引用前期資料，或無法確實回應前期資料之不同意見，致造成行政作業之瑕疵。

3. 該校人員專業知識不足：土木大地工程之各項評估報告具高度專業性，該校以往承辦單位及人員之專業知識較為不足，無法確實掌握重點以審查核定設計圖說，亦未了解可借助校外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該校營繕人力及能力均有待檢討。

鑑於本次邊坡坍塌災害造成重大損失，該校業針對上述可能原因確實檢討，另已委託專業顧問辦理全校區邊坡總檢討，要求整合現有全校歷來鑽探測量資料，並視需要辦理補充調查測量，以建立完整詳細之地質地層檔案，提供學校未來發展之重要依據。同時，要求專業顧問檢討現有邊坡之安全性並建立全校區監測系統，以了解學校現況並研擬改善之道。至於該校校區與相關斷層之關係，亦將一併作詳細之調查分析。有關專業顧問檢討陳報結果，該校將再委請專家學者審核，以求詳盡。

- (二) 邊坡滑動鑑定報告上所謂「早期災害發生後之災後處置欠嚴謹」，係指該校「第二期校區環境整建工程」（游泳館之先期整地工程）施工中所發生之施工災害處理不當，亦即該工程之施工品質及監造工作有所缺失。該校將依據此鑑定報告所提及之各項施工缺失，依法定程序向「第二期校區環境整建工程」（游泳館新建工程）之施工與監造單位求償。
- (三) 該校以往較注重校舍內部設備及建築物本身之維護管理，對於山坡地擋土及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經驗較為不足，亦缺乏專業人員建立維護管理之機制，此次

網球場邊坡坍塌區域尚無開發利用之行為，除例常沉砂調洪池之定期清理外，少有特別之維護管理機制。針對山坡地應有之維護工作，該校已委託專業顧問建立全校區監測系統外，亦要求建立全校完整詳細之擋土設施圖及排水設施圖，以通盤掌握現有狀況，並依據專業顧問之建議，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四)有關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提工作報告書，對於坍塌災害原因探討所指出：「地層、地質條件不佳乃是肇致坍塌破壞之潛在原因」為其自然因素之一，又其他可能涉及之因素包括：「早期災害發生之災後處置欠嚴謹」、「回填土層之夯實度偏低，不符合設計要求」、「基樁樁頭之鋼筋與擋土牆基礎版接合局部不符合設計要求」及「維護管理工作不盡確實」等問題，雖在相關資料中亦有規劃設計相關單位提出之建議，卻未能採取實際較具效用之因應措施妥為防範，於各次災害發生後，多僅針對災害發生部分加以局部處理及補強，而未能針對邊坡整體穩定安全性加以通盤縝密考量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致其邊坡填土區長期之整體穩定安全性呈現略微偏低之狀況，乃發生此嚴重崩塌意外情事，經檢討該校於歷次之復建整治措施暨教育部行政監督，確有疏失。

(五)該校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因受納莉、利奇馬颱風連續豪雨影響，致擋土牆崩塌，大量土石沿山坡滑動，淤積於桃源國中後花園及部分校舍建築，經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多次現場會勘，督促該校進行緊急搶修、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

長期整治建議、長期邊坡整治復建（設計監造及施工）及全校區邊坡穩定檢討及改善，並責成該校協助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儘速復原。教育部於本次復建整治工程之審議作業更趨嚴謹，並飭令該校於未來邊坡長期整治復建、全校區邊坡穩定檢討及改善之復建規劃作業時，應責成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審慎規劃，並加強未來施工品質及安全監督工作，以避免類此災損情形再度發生。

三關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應注意改進；教育部爾後對於有關原因鑑定及責任歸屬之委託技術服務，宜由上級機關妥為辦理一節：

(一)該校委託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邊坡滑動之鑑定後，除配合提供相關工程資料及出席現場會勘外，完全尊重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行使專業技師之權責，並未以業主身分要求公會修改專業之敘述。有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鑑定過程簡報及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鑑定內容討論，基本上係該校提請該公會注意報告內容之完整性，避免臆測性質之敘述並檢討是否有與相關文件證據不符之內容。面對邊坡坍塌後之各項搶修及復建整治事宜，該校確有維護管理上之疏漏，除檢討並改進外，將依鑑定結果，查明責任歸屬，並向相關承攬廠商及監造建築師依約求償，並無蒙蔽及規避責任。

(二)有關教育部爾後對於有關原因鑑定及責任歸屬之委託技術服務，宜由上級機關妥為辦理一節，查該校「操場、游泳池及網球場邊坡嚴重坍塌案」係屬特殊個

案，該校委託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之核可過程經檢討涉有疏失瑕疵，教育部業飭令該校應確實改進，嗣後類此重大案例之鑑定事宜，該部將密切注意所屬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委託辦理情形，並嚴加督導與監辦其程序之合宜性。

四教育部具體改進措施：

- (一)本案經有關機關合力協助，各界均相當肯定邊坡滑動災害發生後之緊急處理方式，至未來有關本案之長期整治方式，經專業建議考慮採取階梯方式整治，並將做好相關擋土及排水（包括地面排水及背填瀘水等）設施，增加安全係數，以策安全；校區範圍內其他護坡工程，經通盤檢視，恐有災變之虞應臨時進行加固措施者，併納入復建整治工程辦理。教育部並將成立專案小組督促該校與規劃設計單位確實依進度執行，俾協助該校及桃源國中二校儘速辦理復建事宜，以維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之正常運作。
- (二)檢討本次土石滑落係導因於颱風過境夾帶連續暴雨沖刷，山坡蘊藏大量積水，水壓負載過重所致，該部將督請目前位於山坡地之各級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總體檢，根據體檢結果，加強校園之治山、防洪、排水等措施，務求全面做好防颱、防水準備，以減少不必要之災害發生。
- (三)為全面了解各級學校土石流分布狀況，教育部業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四〇六四八號函送「山坡地學校防範校園遭受山崩、土石流災害簡易安全檢視表」，督促全

國各級學校調查鑑定土石流位處概況，將有關資料彙整與建檔提報列管，並指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於審核或提報營建工程計畫或規劃新設學校時，務須依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完成地質鑽探、分析，以鞏固校舍安全；平時亦須經常檢視水土保持設施之維護與防災演練；又對於土石流危害堪虞地區，該部將予優先籌措或編列經費協助解決，以維校園安全。

- (四)對於位處坡地申請新設之學校，該部將要求校方於校區校舍興建時，應請相關專家擔任坡地興建安全審查會，定期從設計、監造、施工及維護各階段，經由專家之審查及會勘，進而提升坡地校區之安全性，如涉及專業，並應另請專業單位協助督導或委託專案管理者協助辦理專業事宜。
- (五)該部業針對新設或改制國立大學校院之設校及各項建設計畫，訂定審議作業流程供各校遵循。各設校計畫案須經各部會實地會勘，且經完備之環境評估及用地變更等審議程序，經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本院核定。
- (六)該部為強化並提升部屬機關學校工程規劃審議功能及營建品質，於九十年九月一日成立「工程規劃審議委員會」，並訂頒「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審議部屬館校工程規劃、設計、營建之技術諮商、改善、創新等事項；另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委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針對部屬館校進行中之工程實施不定期抽查，並輔導建立正確觀念，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8041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

「教育部對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該校興建游泳館，發生邊坡坍塌，造成重大損失；又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等情」案，經核有關該校邊坡整治復建工程及桃源國中校舍、教學設施復原之進度與辦理成效，及本案工程求償之後續處理情形，仍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三四五號函。

二抄附本案後續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後續處理情形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網球場邊坡滑動辦理情形報告（含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復原進度）

1. 邊坡滑動發生（90.09.29 約 2200，詳細時間不明）

90 年 09 月 29 日晚間約 23 時台北市立桃源國中緊急通告本校，告知本校網球場與桃源國中間之邊坡發生滑動，且滑動崩塌之土石已流入該校校舍內。

2. 緊急動員（90.09.30 之零時起至約 0700

止）

本校收到通告後立即緊急動員，並承台北市政府歐副市長晉德及台北市政府各有關單位緊急至本校提供相關協助，隨即進行初步必要之緊急處理：

- (1) 在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等邊坡滑動之邊緣架設警戒線，禁止人車再靠近。
- (2) 由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支援抽水機，將游泳池水抽至較遠處放乾，避免池水之載重對邊坡造成過大之負荷。
- (3) 承台北市政府歐副市長晉德親至現場勘查指導，初步由結構物設計內容、結構物之現況及邊坡破壞情形等綜合研判，邊坡破壞應尚屬局部性質，游泳館結構尚為穩定，但指示應由學校盡速辦理崩塌表面之緊急穩定處理、地表裂縫範圍確認及游泳館結構穩定檢核確認。
- (4) 本校臨時分派緊急處理任務，隨時密切監控邊坡穩定情形。

3. 邊坡滑動崩塌狀況（90.09.30 之零時起至約 0700 止）

此次整體邊坡滑動區域之全區範圍介於本校網球場南側起至桃源國中校區，長約 250 公尺，另滑動區域之坡頂則介於本校游泳館東南側、網球場南側及田徑場西南側，寬約 70—80 公尺，滑動區域之坡底則擠壓於桃源國中思賢樓。本校校舍毀壞情形為：

- (1) 游泳館東南側之男女廁所及儲藏室各一間（尚未驗收）全毀。
- (2) 一面網球場崩塌。
- (3) 部分道路毀壞。
- (4) 田徑場部分跑道受損。

桃源國中校舍毀壞情形則為部分教室（思賢樓）受邊坡崩塌之土石擠壓及衝入

室內，門窗、部分機電設備與教學設施受損，至於教室結構是否受損有待日後土石清理後辦理結構鑑定。

4. 緊急會勘（90.09.30 之 1400）

90.09.30 早上 0800 起，本校全力緊急召集本校游泳館及網球場先前規劃整地之相關單位（建築師、大地工程顧問）及游泳館工程之相關單位（建築師、大地工程顧問及承商）緊急於 90.09.30 之 1400 現場會勘，同時邀集桃源國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工處、北投區公所及大地專業單位（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參加，緊急決議下列應立即辦理事項：

- (1) 立即於桃源國中校舍臨邊坡滑動之底層區域施作二至三排之 H 型鋼樁，並於型鋼間打入鋼板阻擋邊坡繼續滑動。此部分型鋼之位置及間距等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指導，並由正翔營造施工。
- (2) 緊急於桃源國中思賢樓及本校游泳館設置結構監測儀器（如傾斜儀），每日觀測建築物是否有持續之位移。此部分儀器安裝位置及類型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指導，並由正翔營造安裝監測。
- (3) 緊急於邊坡滑動之上下緣區域施作截水溝導引排水，並緊急於邊坡滑動上緣區域之裸露地表面覆蓋不透水布，以減少滑動區域持續受排水影響。此部分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技術指導，並由正翔營造安裝監測。
- (4) 緊急於邊坡滑動之上緣區域檢視地表裂縫，以檢討受滑動影響區域之範圍。此部分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協助辦理。

- (5) 緊急收集邊坡全區原設計排水系統資料，以徹底檢討滑動區域排水影響及改善措施。此部分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技術指導，並由桃源國中及本校（含各廠商）配合收集資料，並訂於 9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開會研商。

5. 緊急救災措施（90.09.30 之清晨至 90.11.26）

邊坡滑動發生後，經桃源國中依程序向台北市政府回報後，台北市政府新工處即依天然災害緊急搶修之程序，通知負責北投、士林災害搶修之承商（正翔營造）進場（約 90.09.30 凌晨）施作臨時救災措施（詳見前節內容）。隨後經相關會議決定，基於本次邊坡滑動應整體處理及程序簡化與權責一致之考量，統籌由本校負責監督正翔營造之施作項目及後續驗收計價，並由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負責協助審核正翔營造之施工計劃及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本項緊急搶救施工項目主要包括：

- (1) 於桃源國中思賢樓側打樁（H 型鋼樁），阻止邊坡繼續滑動並保護桃源國中校舍。
- (2) 設置地表臨時排水設施（含鋪設不透水布）以暫時取代邊坡原有之排水系統，避免後續降雨對地表造成進一步沖刷。
- (3) 移除衝入桃源國中校舍（思賢樓）內之土石方，以及清除部分可能影響該校舍安全之土石方。
- (4) 桃源國中校舍之清理及校園內排水設施之疏通。
- (5) 緊急維修桃源國中思賢樓內機電室之電器設備，避免因長期泡水潮濕造成設備毀損。
- (6) 其他臨時緊急防災措施。

本項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1.26	緊急搶修工程完工。	
2	90.11.02	邀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審查工程預算書。	
3	90.12.24	本校將本工程預算書函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審查。	
4	91.01.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覆工程預算書之建議意見。	北市工新道字第 09160232000 號函
5	91.02.07	辦理工程議價，議定價格為 1583 萬元。	
6	91.04.18	辦理工程驗收，部分缺失及數量待改善及確認後，擇期辦理復驗。	部分施作數量（如帆布覆蓋面積）較難量測，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確認。
7	91.05.23	辦理工程缺失複驗，部分缺失以改善完畢，另部分施作數量已由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查驗確認，同意驗收。	承商同意保固期延長至本校與網球場邊坡復建工程之長包商訂約為止。
8	91.07.04	長期復建工程已簽約開工，本工程保固期滿，完成階段性任務。	

6. 行政院 張院長蒞校勘災指示（90.10.01 之 1020）

- (1) 感謝各單位全力投入救災。
- (2) 尊重專業意見，對此次邊坡滑動事件進行整體性處理，盡全力防止二次受災。
- (3) 此次災害之搶救及復建經費由中央全力支持。
- (4) 請教育部、農委會、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儘速全力清查位於土石流危險區域之學校。
- (5) 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全力投入防災。

7. 教育部邀集相關工程專家及教授至本校會勘（90 年 10 月 10 日）

90 年 10 月 10 日，教育部高教司代司長張國保邀集土木工程相關之專家及教

授，以及教育部會計處、國教司等相關單位代表，來校實地視查災情，提供緊急搶修、長期整治復建之建議，並提供行政程序及經費等之相關支援。

8. 教育部邀集相關工程專家及教授至本校會勘（90 年 10 月 18 日）

9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高教司邀集土木工程相關之專家及教授，第二次來校實地視查災情，針對邊坡滑動緊急搶修之辦理情形提出檢討，並提供相關建議。

9. 教育部黃執行秘書世昌協同高教司及國教司代表至本校會勘（90 年 11 月 21 日）

90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黃執行秘書世昌協同高教司及國教司代表至本校會勘，同時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桃源國

中代表座談，研商本邊坡復建整治時，本校與桃源國中之施工界面事宜。

10. 復建對策及經費需求

(1) 復建對策

- ① 緊急搶修
- ② 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長期整治建議
- ③ 長期邊坡整治復建（設計監造及施工）：

- 崩塌面頂部：排樁擋土牆＋地錨
- 崩塌上坡面：格框（框間植生）＋地錨
- 崩塌下坡面：部分崩塌土石移除並修整坡
- 崩塌區坡腳（桃源國中側）：排樁＋地錨

- 崩塌區地表截排水溝設施
- 打設地下水平排水管
- 沉砂、滯洪池復建
- 田徑場、網球場及相關附屬設施復建
- ④ 全校區邊坡及校舍總檢討及改善建議
- ⑤ 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復建

(2) 復建經費需求

復建經費需求依據前述之復建對策，區分為緊急搶修、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長期整治建議、長期邊坡整治復建（設計監造及施工）及全校區邊坡及校舍總檢討及改善建議等項目編列，相關經費需求如下（但不包括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復建）：

項次	工程內容	90 年度 費用（千元）	91 年度 費用（千元）	92 年度 費用（千元）	總計（千元）
1	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長期整治建議	2,870	-	-	2,870
2	邊坡穩定緊急搶修工程	15,830	-	-	15,830
3*	邊坡復建設計監造 （含本校工程管理費）		5,560		5,560
4*	邊坡復建施工 （含工程空污費）		66,960		66,960
5	全校區邊坡總檢討		4,900	500	5,400
	總計	18,700	77,420	500	96,620

註 1：邊坡之緊急搶修及長期整治復建皆包含桃源國中校區（整體整治），但上述經費尚不包括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復建費用。

註 2：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復建費用由桃源國中自行估算後，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初核，再轉陳教育部補助。

11. 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長期整治建議（90.10.01 起至 90.12.19 止）

為立即防止滑動災害繼續擴大或二次受災並且查明本次邊坡滑動之原因，依據

90.10.01 之緊急會議紀錄，與會各單位同意委託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辦理本次邊坡滑動之下列事項：

- (1) 地形測量。

- (2)地質結構調查。 (5)長期復建建議。
 (3)邊坡滑動原因鑑定。 (6)游泳館及思賢樓監測工作。
 (4)緊急處理計畫建議及施工諮詢。

本項鑑定工作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1.20	完成現場全部調查及試驗工作。	
2	90.11.26	提送鑑定報告初稿。	
3	90.12.19	提送鑑定報告初稿，結案。	

- 12.長期復建整治，同時須提送災後治理計畫，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本項工作包括甄選設計監造廠商進行規劃設計，及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管理等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1.22	召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甄選須知及評選辦法等相關文件。	
2	90.12.27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共計兩家廠商投標，由新世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評選第一名。	
3	91.01.08	召開復建需求會議，邀集桃源國中及本校相關單位確認復建需求，提供技術顧問辦理規劃設計。	
4	91.01.21	召開設計內容相關之土地使用及施工協調會議，邀集北市陳進棋議員服務處、北投區公所、一德里，桃源國中及整治區域內之私地所有人參加，簡報規劃設計內容，另針對私地之使用或徵收等請求陳進棋議員服務處協助邀集市府相關單位會勘。	
5	91.01.25	技術顧問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提送本校。	
6	91.01.29	召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請技術顧問簡報規劃設計內容，再由各單位提出修正意見。	
7	91.01.31	技術顧問完成修正後規劃設計報告書提送本校。	
8	91.02.01	本校將規劃設計報告書陳報教育部審查。	
9	91.02.07	陳進棋議員服務處協助邀集市府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召開，針對擬將一座沉砂調洪池置於私有土地上，決議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准於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0	91.02.20	教育部傳送規劃設計報告書之書面審查意見，本校即轉送技術顧問據以修正。	
11	91.02.27	教育部召開本案規劃設計報告書之專案審查會議，針對規劃設計內容、工程預算及執行時程等提出審查意見。	教育部指示本案施工發包採最有利標案請依採購法辦理
12	91.03.01	本校函報教育部本案施工擬採最有利標。	(91)北藝大總字第 9100875 號
13	91.03.07	教育部針對本案修正之規劃設計報告書，再召開審查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14	91.03.13	教育部將本案之規劃設計報告書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繼續辦理專業審議。	
15	91.03.14	教育部函示本案施工擬採最有利標之公文存部，請本校依據採購法自行核處。	
16	91.03.22	本校依據採購法規定採最有利標應陳報上級機關，再次函陳教育部核准。	(91)北藝大總字第 9101168 號
17	91.03.2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規劃設計報告書之審議，但刪除包括土方棄方（705 萬）在內之項目計約 785 萬。	
18	91.04.01	本校檢據相關資料，陳明刪除土方棄方之預算於執行上實有困難，懇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求恢復該項預算。	
19	91.04.01	本校召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甄選須知及評選辦法等相關文件。	
20	91.04.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同農委會蒞校實地勘查。	
21	91.04.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恢復土方棄方之項目預算。	
22	91.04.15	因應本案預算之核定，邀集臺北市立桃源國中、本校相關單位及技術顧問確認細部設計內容。	
23	91.04.25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於辦理招標文件公告閱覽及意見彙整（至 91 年 05 月 06 日止）。	
24	91.05.07	行政院函示本案預算同意依工程會意見並依規定併入決算辦理。	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3282 號函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25	91.05.08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招標（至 91 年 05 月 28 日 1700 止截止收件）。	
26	91.05.29	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總計有五家廠商投標，分別為昌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賀易營造有限公司、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資格皆符合規定。	
27	91.05.31	辦理最有利標評選： 1. 本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共計七位（含校外專家學者四位，桃源國中代表一位），此次評選會議共計有五位委員出席，已過半數。 2. 經評選委員討論評分後，由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第一名，其餘第二名至第五名分別為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賀易營造有限公司。 3. 本案屬最有利標，依採購法建議不宜訂定底價，以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價 6676 萬元為決標價。	
28	91.06.03	本校與承包廠商（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監造單位（新世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施工程序研討會議，並研商工程合約內容。	
29	91.06.12	承包廠商（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開工，優先辦理各項防災措施。	
30	91.07.24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台北縣政府審查同意備查。	
31	91.07.29	開始剩餘土石方之清運。	
32	91.08.02	召開整治區域內之私地使用協商會議，協調私地地主同意簽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用以陳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33	91.08.05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	
34	91.08.06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35	91.08.12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36	91.08.16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檢討防災措施之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並指示承商加緊施作上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邊坡之擋土措施。	
37	91.08.19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38	91.08.26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赴桃源國中協商施工動線事宜。	
39	91.08.28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40	91.09.02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赴桃源國中協商施工介面事宜。	
41	91.09.03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赴桃源國中再協商施工介面事宜。	
42	91.09.04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檢討防災措施之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並指示承商加強施作辛樂克颱風之防颱措施。	
43	91.09.05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檢討辛樂克颱風之防颱措施。	
44	91.09.13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45	91.09.23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46	91.09.26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近期施工重點。	
47	91.10.07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48	91.10.09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近期施工重點。	
49	91.10.14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游泳館排水設施檢討會議，檢討設計內容是否符合所需。	
50	91.10.17	臺北市府建設局召開美術館下邊坡水保設施協調會勘，決議依據陳情人（高燈能君）之建議方案辦理本區排水設施之變更設計。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51	91.10.24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近期施工重點。	
52	91.11.07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近期施工重點。	
53	91.11.08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景觀設施檢討會議，檢討設計內容是否符合所需。	
54	91.11.13	本校與承包廠商、監造單位及臺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召開預力地錨設計及施工疑義檢討會議，檢討地錨之施作成果。	
55	91.11.15	美術館下邊坡水保設施之變更設計用地事宜，請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惟地政事務所僅作先前勘查，並未實際鑑界。	
56	91.11.17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預力地錨設計及施工疑義現場檢討會勘，檢討地錨之施作成果。	
57	91.11.18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景觀設施變更檢討會議，檢討修正之設計內容是否符合所需。	
58	91.11.20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赴桃源國中協商施工介面事宜。	
59	91.11.23	本校張總務長親至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相關缺失。	
60		全工程預定 92 年 1 月中旬完工，目前積極辦理施工，以如期如質完工為目標。	迄 91 年 12 月 20 日止，預定進度為 90%，實際進度為 85%。

13.全校區邊坡及校舍安全總檢討及監測

本校校舍全部位於山坡地之範圍，經此次滑動後，已深切體認平日檢查、監測及維修各項擋土與排水設施之重要性，故本項工作之目標為：

(1)委託專業人員辦理全校區邊坡及校舍之

安全總體檢，已評估現有各項設施之安全性，並建立各項設施之檔案資料及日後之維修計畫。

(2)針對邊坡及校舍之不穩定或不安全區域，提出改善規劃方案（含估列改善工程費用及時程），該改善費用由本校籌措

- 或專案簽請上級機關補助。 敏感變化，同時建立日後繼續監測之模式。
- (3)購置全校重點邊坡及校舍之監測系統，
讀取初期兩年之讀數，掌握校區環境之

本項工作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2.07	本校函陳教育部，本技術服務案擬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	
2	90.12.28	教育部函示本技術服務案擬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准予備查。	
3	91.12.31	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義務提供本案工作之建議內容。	
4	91.03.18 至 91.04.08	辦理公開招標。	
5	91.04.10	辦理公開評選，共計有四家廠商投標，由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獲評選第一名。	
6	91.05.08	與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議定價格為新台幣 540 萬元整。	
7	91.05.14	本案開工，依據合約及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展開體檢及監測工作。	
8	91.06.30	本案提送第一期工作報告，針對美術系特殊教室聯外道路側邊坡、美術館側邊坡及舞蹈系館側邊坡等三處邊坡優先評估穩定性。	
9	91.07.17	本案邀集台灣大學土木系林國峰教授（水利工程專長）、林銘郎教授（大地工程專長）、黃燦輝教授（大地工程專長）及呂良正教授（結構工程專長）召開審查會議，專案審查第一期工作報告。	
10	91.07.31	除網球場邊坡復建整治之區域外，全校區之監測儀器安裝完成。	
11	91.08.05	第一期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經各位審查教授確認無誤，函請廠商據以修正報告內容。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2	91.08.29	提送第一期（91 年 8 月）監測報告。	
13	91.09.16	提送第二期工作報告，針對第一期工作報告以外之相關校區，評估邊坡之穩定性、校舍受邊坡穩定性之影響及排水設施之完整性等。	
14	91.09.23	第一期工作報告之修正版經各位審查教授及本校審查通過，同意備查。	
15	91.10.01	提送第二期監測（91 年 9 月）報告。	
16	91.10.11	邀集與第一期工作報告相同之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專案審查第二期工作報告。	
17	91.10.31	提送第三期工作報告。	
18	91.10.31	提送第三期監測（91 年 10 月）報告。	
19	91.11.01	第二期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經各位審查教授確認無誤，函請廠商據以修正報告內容。	

14.邊坡滑動原因鑑定之後續求償事宜

依據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製作之本次邊坡滑動鑑定報告，造成滑動之原因係為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其中包括納莉及利奇馬颱風期間累積之大量降雨、邊坡

區域前期工程之施工瑕疵及維修管理不盡理想等。針對涉及邊坡區域前期工程之施工瑕疵乙項，本校奉 監察院及教育部之指示，應辦理責任釐清與後續求償，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1.03.07	本校函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就一般工程慣例或實務經驗，提供後續責任與求償之處理建議。	(91) 北藝大總字第 9100963 號
2	91.03.19	監察院函送調查意見書，指示：1.應就責任問題進行求償；2.教育部 90.10.10 現場會勘紀錄有視察委員表示，發生坍塌應為擋土牆背側排水不良有關，明顯與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之鑑定結果不同，應加以澄清。	(91) 院台教字第 0912400092 號
3	91.03.27	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函覆因本案涉及法律程序，請本校先洽詢相關法律顧問較為妥當。	(91) 北大地技字第 910036 號
4	91.03.29	教育部函示本校應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查處回覆。	台(91)高(三)字第 91038737 號函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5	91.04.08	本校召集法律顧問（謝佳伯律師）及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研商求償程序研商會議，擬定後續之法律處理程序。	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一
6	91.04.10	本校函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就教育部 90.10.10 現場會勘紀錄之視察委員意見，與該公會之鑑定結果不同部分，提出說明或澄清。	(91) 北藝大總字第 9101243 號
7	91.04.15	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就教育部 90.10.10 現場會勘紀錄之視察委員意見，與該公會之鑑定結果不同部分，函覆說明。	(91) 北大地技字第 910043 號函（影本如附件二）
8	91.05.03	本校派員赴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申請抄錄「江明營造公司」之公司登記現況。	
9	91.05.06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函覆「江明營造公司」已撤銷公司登記。	
10	91.05.14	本校函請法律顧問針對「江明營造公司」已撤銷公司登記下，本校如何依據合約行使求償程序提供建議。	
11	91.06.19	本校召集涉及責任之相關廠商協商是否同意採仲裁方式處理，相關廠商表示需於研讀鑑定報告後再做研議。	
12	91.06.26	本校第二次召集涉及責任之相關廠商協商是否同意採仲裁方式處理，相關廠商表示本坍塌案應為天災，無法表示是否同意採仲裁。	
13	91.07.02	本校邀請法律顧問研商，針對相關廠商遲不表示是否同意採仲裁方式處理，本案確定以訴訟方式求償，並請法律顧問儘速提送法律建議書，訴狀大綱及相關訴訟費用等資料供本校簽辦。	
14	91.07.30	本校統計本邊坡坍塌事件造成之損失共計 101,873,767 元，並將明細檢送法律顧問以研擬是否併入法律建議書或訴狀大綱之內容。	
15	91.08.20	本校法律顧問將本案之法律建議書及訴訟費用等提送本校。	
16	91.09.04	針對求償訴訟之策略（如 1 億 1 百萬元之訴訟標的，訴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p>訟費高達 112 萬元，是否逕以為標的求償)，及以法律觀點審視鑑定報告尚有部份疑點等，本校召集律師及鑑定單位會商。相關研商結論如下：</p> <p>1. 本案之求償已確定採訴訟方式辦理，並確定訴訟求償對象為本校「二期環境整建工程」之監造人及承造人，以及「游泳館新建工程」之監造人及承造人等，相關之責任與權重等問題留待法院審理時判定。</p> <p>2. 本案之求償標的（金額）先暫定為新台幣一千萬元，未來實際求償金額視訴訟進程序隨時調整，惟若未來欲增加求償標的，必須於法定有效之追溯期（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內辦理，同時本校需追加支付法院裁判費用。</p> <p>3. 請謝律師佳伯儘速完成訴狀及提送相關費用明細，以期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前提出訴訟。</p>	
17	91.09.27	本校委任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校另將配合訴訟程序，全力爭取依法應有之權益。	
18	91.11.01	本案第一次言詞辯論庭。	

15.臺北市立桃源國中復原進度

(1)校舍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地質穩定影響監測

本項主要辦理思賢樓及相關建築物

受邊坡滑動影響之安全鑑定，以及執行為期一年之地質穩定影響監測，全案費用計新台幣 1,600,000 元整，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2.28	辦理發包。	
2	91.01.02	開工。	
3	91.02.01	完成思賢樓及相關建築物之安全鑑定，另持續辦理監測中。	

(2)思賢樓校舍復建整修工程

本項主要辦理思賢樓建築物受損部

分之整修復建，全工程費計新台幣 5,982,263 元整，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1.01.10	辦理發包。	
2	91.01.18	工程開工。	
3	91.03.31	工程完工，思賢樓現已正常供教學使用中。	

(3)賢樓教學設備復建

本項主要辦理思賢樓之教學設備（包括視聽及電腦等）復建，全案費用計新台幣 400,000 元整，已於 91 年 10 月 2 日交貨完成。

(4)童軍營地露營設備復建

本項主要辦理童軍營地之露營設備（包括炊具及景觀等）復建，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1.11.08	奉教育部核定預算為新台幣 400 萬元整。	
2	91.11.27	預定辦理建築師甄選。	

附註：游泳館及網球場等相關工程資料

本校體育園區位於一經挖填方整地後之平台上由西向東依次為停車場、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北向南則為高度逐漸降低之山坡地，由台北市一德街（最高點）起經本校（游泳館）校區、桃源國中校區直至台北市中央北路四段（最低點）止。本校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南側構築有扶壁式 RC 擋土牆（牆背部分為填方），保護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等設施。游泳館及網球場工程相關資料敘述如下：

1.第二期校區環境整建工程（游泳館之先期整地工程）

施工期限：78 年 07 月~80 年 12 月

設計監造：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

大地專業顧問：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承包廠商：江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NT\$128,500,000（不含變更設計）

結算金額：NT\$145,370,000

整地區域：本校東北側校區，面積約 15 公頃

開工日期：78 年 09 月 21 日

完工日期：80 年 10 月 31 日

驗收日期：82 年 09 月 30 日

雜項執照：本工程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辦雜項執照（78 雜建字第 019 號）

使用執照：本工程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辦使用執照（82 年 06 月 10 日 82 使字第 194 號）

2.體育（游泳）館、特殊教室及環境整建工程（游泳館之建築主體工程及邊坡擋土牆等雜項工程）

設計監造：原作建築師事務所（藍之光、仲澤還、游明國建築師）

大地專業顧問：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NT\$181,000,000（游泳館主體

工程：123,000,000 元，環境
整建工程：58,000,000 元，不
含變更設計，亦不含網球場及
田徑場之鋪面)

結算金額：NT\$163,533,759

開工日期：82 年 11 月 28 日

完工日期：85 年 11 月 25 日

驗收日期：86 年 03 月 12 日

建築執照：本工程依法向台北市政府工務
局申辦建築執照（82 建字第
827 號）

建築執照（第二次）：因本工程施工逾期
，原領建照作廢，依法向台北
市政府工務局申辦第二次建築
執照（85 建字第 253 號）

整地範圍：停車場、游泳館、網球場及田
徑場區域

本工程有關環境整建工程之主要設計及施
工項目包括：

扶壁擋土牆（H=10m）：147m；50T 預力
岩錨：331 支

60cm ϕ 場鑄沖擊樁（L=15m）：384 支

挖土石方：8910m³

填土石方：21310m³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 0930166304 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提案糾正本部對於原國立
藝術學院（現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
程序，顯有疏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
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

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
；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
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
避責任之瑕疵等情乙案，經轉據該校
查復處理結果，復如說明，敬請 鑒
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九三）
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三六九號函。

二、本案損害賠償訴訟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九十三年四月五日民事判決確定（
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六一二號），依該
判決書判決認定略以，納莉颱風及利奇
馬颱風之連續十五日之長延時且大之異
常累積降雨量，確已超出原設計單位之
預估甚多。縱認回填土層之強度已達設
計之要求，亦無法擔保不會發生本件坍
滑災害，難憑此認定二者有法律上之因
果關係，原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對
被告等自難謂有何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原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訴為無
理由，故駁回該校之訴。

三、該校於收受上開判決送達後，經審慎研
究並與本案訴訟律師多次研討，咸認原
判決証事用法尚稱妥適，兼且該校經費
拮据，校內又欠缺法律專才等因素，為
免訟累並節公帑，遂放棄上訴，合併陳
明。

四、綜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九十年九月二
十九日「網球場邊坡坍塌案」災害發生
後，即依相關單位指導協助，全力進行
搶修維護，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完成邊坡
復建整治工程，而其損失涉及相關廠商
責任之損害求償問題，該校業盡最大努
力，依訴訟程序求償並經判決如前說明
，敬請 大院體恤該校位處山坡維護不

易之限制，給予支持及指導。

五、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影本（附件一（略））暨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體育園區網球場邊坡坍塌案辦理情形報告資料（附件二）全一份，併陳大院鑒察。

部長 杜正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園區網球場邊坡坍塌 (90.09.29) 案辦理情形簡要報告

90.09.29-93.04.30

1. 邊坡滑動發生（90.09.29 約 2200，詳細時間不明）

90 年 09 月 29 日晚間約 23 時台北市立桃源國中緊急通告本校，告知本校網球場與桃源國中間之邊坡發生滑動，且滑動崩塌之土石已流入該校校舍內。

2. 緊急動員（90.09.30 之零時起至約 0700 止）

本校收到通告後立即緊急動員，並承台北市政府歐副市長晉德及台北市政府各有關單位緊急至本校提供相關協助，隨即進行初步必要之緊急處理：

- (1) 在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等邊坡滑動之邊緣架設警戒線，禁止人車再靠近。
- (2) 由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支援抽水機，將游泳池水抽至較遠處放乾，避免池水之載重對邊坡造成過大之負荷。
- (3) 承台北市政府歐副市長晉德親至現場勘查指導，初步由結構物設計內容、結構物之現況及邊坡破壞情形等綜合研判，邊坡破壞應尚屬局部性質，游泳館結構尚為穩定，但指示應由學校盡速辦理崩塌表面之緊急穩定處理、地表裂縫範圍確認及游泳館結構穩定檢核確認。

(4) 本校臨時分派緊急處理任務，隨時密切監控邊坡穩定情形。

3. 邊坡滑動崩塌狀況（90.09.30 之零時起至約 0700 止）

此次整體邊坡滑動區域之全區範圍介於本校網球場南側起至桃源國中校區，長約 250 公尺，另滑動區域之坡頂則介於本校游泳館東南側、網球場南側及田徑場西南側，寬約 70-80 公尺，滑動區域之坡底則擠壓於桃源國中思賢樓。本校校舍毀壞情形為：

- (1) 游泳館東南側之男女廁所及儲藏室各一間（尚未驗收）全毀。
- (2) 一面網球場崩塌。
- (3) 部分道路毀壞。
- (4) 田徑場部分跑道受損。

桃源國中校舍毀壞情形則為部分教室（思賢樓）受邊坡崩塌之土石擠壓及衝入室內，門窗、部分機電設備與教學設施受損，至於教室結構是否受損有待日後土石清理後辦理結構鑑定。

4. 緊急會勘（90.09.30 之 1400）

90.09.30 早上 0800 起，本校全力緊急召集本校游泳館及網球場先前規劃整地之相關單位（建築師、大地工程顧問）及游泳館工程之相關單位（建築師、大地工程顧問及承商）緊急於 90.09.30 之 1400 現場會勘，同時邀集桃源國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工處、北投區公所及大地專業單位（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參加，緊急決議下列應立即辦理事項：

- (1) 立即於桃源國中校舍臨邊坡滑動之底層區域施作二至三排之 H 型鋼樁，並於型鋼間打入鋼板阻擋邊坡繼續滑動。此部分型鋼之位置及間距等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指導，並由正翔營造

施工。

(2)緊急於桃源國中集賢樓及本校游泳館設置結構監測儀器（如傾斜儀），每日觀測建築物是否有持續之位移。此部分儀器安裝位置及類型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指導，並由正翔營造安裝監測。

(3)緊急於邊坡滑動之上下緣區域施作截水溝導引排水，並緊急於邊坡滑動上緣區域之裸露地表面覆蓋不透水布，以減少滑動區域持續受排水影響。此部分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技術指導，並由正翔營造安裝監測。

(4)緊急於邊坡滑動之上緣區域檢視地表裂縫，以檢討受滑動影響區域之範圍。此部分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協助辦理。

(5)緊急收集邊坡全區原設計排水系統資料，以徹底檢討滑動區域排水影響及改善措施。此部分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惠予技術指導，並由桃源國中及本校（含各廠商）配合收集資料，並訂於 9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開會研商。

5. 緊急救災措施（90.09.30 之清晨至 90.11.26）

邊坡滑動發生後，經桃源國中依程序

向台北市政府回報後，台北市政府新工處即依天然災害緊急搶修之程序，通知負責北投、士林災害搶修之承商（正翔營造）進場（約 90.09.30 凌晨）施作臨時救災措施（詳見前節內容）。隨後經相關會議決定，基於本次邊坡滑動應整體處理及程序簡化與權責一致之考量，統籌由本校負責監督正翔營造之施作項目及後續驗收計價，並由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負責協助審核正翔營造之施工計劃及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本項緊急搶救施工項目主要包括：

(1)於桃源國中思賢樓側打樁（H 型鋼樁），阻止邊坡繼續滑動並保護桃源國中校舍。

(2)設置地表臨時排水設施（含鋪設不透水布）以暫時取代邊坡原有之排水系統，避免後續降雨對地表造成進一步沖刷。

(3)移除衝入桃源國中校舍（思賢樓）內之土石方，以及清除部分可能影響該校舍安全之土石方。

(4)桃源國中校舍之清理及校園內排水設施之疏通。

(5)緊急維修桃源國中思賢樓內機電室之電器設備，避免因長期泡水潮濕造成設備毀損。

(6)其他臨時緊急防災措施。

本項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1.26	緊急搶修工程完工。	
2	90.11.02	邀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審查工程預算書。	
3	90.12.24	本校將本工程預算書函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審查。	
4	91.01.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覆工程預算書	北市工新道字第

項目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之建議意見。	09160232000 號函
5	91.02.07	辦理工程議價，議定價格為 1583 萬元。	
6	91.04.18	辦理工程驗收，部分缺失及數量待改善及確認後，擇期辦理復驗。	部分施作數量（如帆布覆蓋面積）較難量測，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確認。
7	91.05.23	辦理工程缺失復驗，部分缺失以改善完畢，另部分施作數量已由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查驗確認，同意驗收。	承商同意保固期延長至本校與網球場邊坡復建工程之長包商訂約為止。
8	91.07.04	長期復建工程已簽約開工，本工程保固期滿，完成階段性任務。	

6. 行政院 張院長蒞校勘災指示（90.10.01 至 90.10.20）

- (1) 感謝各單位全力投入救災。
- (2) 尊重專業意見，對此次邊坡滑動事件進行整體性處理，盡全力防止二次受災。
- (3) 此次災害之搶救及復建經費由中央全力支持。
- (4) 請教育部、農委會、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儘速全力清查位於土石流危險區域之學校。
- (5) 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全力投入防災。

7. 教育部邀集相關工程專家及教授至本校會勘（90 年 10 月 10 日）

90 年 10 月 10 日，教育部高教司代司長張國保邀集土木工程相關之專家及教授，以及教育部會計處、國教司等相關單位代表，來校實地視查災情，提供緊急搶修、長期整治復建之建議，並提供行政程序及經費等之相關支援。

8. 教育部邀集相關工程專家及教授至本校會勘（90 年 10 月 18 日）

9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高教司邀

集土木工程相關之專家及教授，第二次來校實地視查災情，針對邊坡滑動緊急搶修之辦理情形提出檢討，並提供相關建議。

9. 教育部黃執行秘書世昌協同高教司及國教司代表至本校會勘（90 年 11 月 21 日）

90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黃執行秘書世昌協同高教司及國教司代表至本校會勘，同時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桃源國中代表座談，研商本邊坡復建整治時，本校與桃源國中之施工界面事宜。

10. 復建對策及經費需求

(1) 復建對策

- ① 緊急搶修
- ② 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長期整治建議
- ③ 長期邊坡整治復建（設計監造及施工）：
 - 崩塌面頂部：排樁擋土牆+地錨
 - 崩塌上坡面：格框（框間植生）+地錨
 - 崩塌下坡面：部分崩塌土石移除並修整坡
 - 崩塌區坡腳（桃源國中側）：排樁+

- 地錨
- 崩塌區地表截排水溝設施
 - 打設地下水平排水管
 - 沉砂、滯洪池復建
 - 田徑場、網球場及相關附屬設施復建
- ④全校區邊坡及校舍總檢討及改善建議
- ⑤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復建

(2)復建經費需求

復建經費需求依據前述之復建對策，區分為緊急搶修、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長期整治建議、長期邊坡整治復建（設計監造及施工）及全校區邊坡及校舍總檢討及改善建議等項目編列，相關經費需求如下（但不包括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復建）：

項次	工程內容	90 年度 費用（千元）	91 年度 費用（千元）	92 年度 費用（千元）	總計（千元）
1	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長期整治建議	2,870	-	-	2,870
2	邊坡穩定緊急搶修工程	15,830	-	-	15,830
3*	邊坡復建設計監造 （含本校工程管理費）		5,560		5,560
4*	邊坡復建施工 （含工程空污費）		66,960		66,960
5	全校區邊坡總檢討		4,900	500	5,400
	總計	18,700	77,420	500	96,620

註 1：邊坡之緊急搶修及長期整治復建皆包含桃源國中校區（整體整治），但上述經費尚不包括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復建費用。

註 2：桃源國中校舍及教學設施復建費用由桃源國中自行估算後，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初核，再轉陳教育部補助。

11.臺北市立桃源國中復原進度

- (1)校舍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及地質穩定影響監測

本項主要辦理思賢樓及相關建築物

受邊坡滑動影響之安全鑑定，以及執行為期一年之地質穩定影響監測，全案費用計新台幣 1,600,000 元整，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2.28	辦理發包。	
2	91.01.02	開工。	
3	91.02.01	完成思賢樓及相關建築物之安全鑑定，另持續辦理監測中。	

- (2)思賢樓校舍復建整修工程 分之整修復建，全工程費計新台幣
本項主要辦理思賢樓建築物受損部 5,982,263 元整，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1.01.10	辦理發包。	
2	91.01.18	工程開工。	
3	91.03.31	工程完工，思賢樓現已正常供教學使用中。	

- (3)思賢樓教學設備復建 本項主要辦理思賢樓之教學設備（包括視聽及電腦等）復建，全案費用計新台幣 400,000 元整，已於 91 年 10 月 2 日交貨完成。
- (4)童軍營地露營設備復建 本項主要辦理童軍營地之露營設備（包括炊具及景觀等）復建，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1.11.08	奉教育部核定預算為新台幣 400 萬元整。	
2	91.11.27	預定辦理建築師甄選。	
3	91.12.25	童軍營地之露營設備及景觀復建整治工程發包。	
4	92.06.30	童軍營地之露營設備（包括景觀等）復建整治完成	

- 12.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長期整治建議（90.10.01 起至 90.12.19 止）
- 為立即防止滑動災害繼續擴大或二次受災並且查明本次邊坡滑動之原因，依據 90.10.01 之緊急會議記錄，與會各單位同意委託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辦理本次邊坡滑動之下列事項：
- (1)地形測量。
(2)地質結構調查。
(3)邊坡滑動原因鑑定。
(4)緊急處理計畫建議及施工諮詢。
(5)長期復建建議。
(6)游泳館及思賢樓監測工作。

本項鑑定工作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1.20	完成現場全部調查及試驗工作。	
2	90.11.26	提送鑑定報告初稿。	
3	90.12.19	提送鑑定報告初稿，結案。	

13.長期復建整治

本項工作包括甄選設計監造廠商進行
規劃設計，及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管理等

，同時須提送災後治理計畫。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1.22	召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甄選須知及評選辦法等相關文件。	
2	90.12.27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共計兩家廠商投標，由新世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評選第一名。	
3	91.01.08	召開復建需求會議，邀集桃源國中及本校相關單位確認復建需求，提供技術顧問辦理規劃設計。	
4	91.01.21	召開設計內容相關之土地使用及施工協調會議，邀集北市陳進棋議員服務處、北投區公所、一德里、桃源國中及整治區域內之私地所有人參加，簡報規劃設計內容，另針對私地之使用或徵收等請求陳進棋議員服務處協助邀集市府相關單位會勘。	
5	91.01.25	技術顧問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提送本校。	
6	91.01.29	召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請技術顧問簡報規劃設計內容，再由各單位提出修正意見。	
7	91.01.31	技術顧問完成修正後規劃設計報告書提送本校。	
8	91.02.01	本校將規劃設計報告書陳報教育部審查。	
9	91.02.07	陳進棋議員服務處協助邀集市府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召開，針對擬將一座沉砂調洪池置於私有土地上，決議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准於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10	91.02.20	教育部傳送規劃設計報告書之書面審查意見，本校即轉送技術顧問據以修正。	
11	91.02.27	教育部召開本案規劃設計報告書之專案審查會議，針對規劃設計內容、工程預算及執行時程等提出審查意見。	教育部指示本案施工發包採最有利標案請依採購法辦理
12	91.03.01	本校函報教育部本案施工擬採最有利標。	(91)北藝大總字第 9100875 號
13	91.03.07	教育部針對本案修正之規劃設計報告書，再召開審查會	

項次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議提出審查意見。	
14	91.03.13	教育部將本案之規劃設計報告書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繼續辦理專業審議。	
15	91.03.14	教育部函示本案施工擬採最有利標之公文存部，請本校依據採購法自行核處。	
16	91.03.22	本校依據採購法規定採最有利標應陳報上級機關，再次函陳教育部核准。	(91)北藝大總字第 9101168 號
17	91.03.2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規劃設計報告書之審議，但刪除包括土方棄方(705 萬)在內之項目計約 785 萬。	
18	91.04.01	本校檢據相關資料，陳明刪除土方棄方之預算於執行上實有困難，懇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求恢復該項預算。	
19	91.04.01	本校召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甄選須知及評選辦法等相關文件。	
20	91.04.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同農委會蒞校實地勘查。	
21	91.04.15	教育部函示本案施工之異質性不明確，施工採最有利標不予同意。	
22	91.04.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恢復土方棄方之項目預算。	
23	91.04.15	因應本案預算之核定，邀集臺北市立桃源國中、本校相關單位及技術顧問確認細部設計內容。	
24	91.04.25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於辦理招標文件公告閱覽及意見彙整(至 91 年 05 月 06 日止)。	
25	91.05.07	行政院函示本案預算同意依工程會意見並依規定併入決算辦理。	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3282 號函
26	91.05.08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招標(至 91 年 05 月 28 日 1700 止截止收件)。	
27	91.05.29	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總計有五家廠商投標，分別為昌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賀易營造有限公司、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資格皆符合規定。	

項次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28	91.05.31	<p>辦理最有利標評選：</p> <p>1. 本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共計七位（含校外專家學者四位，桃源國中代表一位），此次評選會議共計有五位委員出席，已過半數。</p> <p>2. 有關本案詳細表中「有價鋼料標售」乙項之報價，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皆填為正值（須由學校付費予廠商），與原本設定為負值（應由承商付費予學校或另行扣除工程應付款）不符，經個別詢問廠商後，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堅持總價不變，惟若得標後願依原設計比例調整各項單價；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則表示係筆誤，所報總價應扣除兩倍該項單價。本項經評審委員討論後，認定此項廠商之澄清應符合相關程序，得以澄清後之報價繼續評選。</p> <p>3. 經評選委員討論評分後，由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第一名，其餘第二名至第五名分別為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賀易營造有限公司。</p> <p>4. 本案屬最有利標，依採購法建議不宜訂定底價，以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價 6676 萬元為決標價。</p>	
29	91.06.03	本校與承包廠商（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監造單位（新世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施工程序研討會議，並研商工程合約內容。	
30	91.06.12	承包廠商（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開工，優先辦理各項防災措施。	
31	91.07.24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台北縣政府審查同意備查。	
32	91.07.29	開始剩餘土石方之清運。	
33	91.08.02	召開整治區域內之私地使用協商會議，協調私地地主同意簽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用以陳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34	91.08.05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	
35	91.08.06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36	91.08.12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項次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37	91.08.16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檢討防災措施之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並指示承商加緊施作上邊坡之擋土措施。	
38	91.08.19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39	91.08.26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赴桃源國中協商施工動線事宜。	
40	91.08.28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41	91.09.02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赴桃源國中協商施工介面事宜。	
42	91.09.03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赴桃源國中再協商施工介面事宜。	
43	91.09.04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檢討防災措施之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並指示承商加強施作辛樂克颱風之防颱措施。	
44	91.09.05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檢討辛樂克颱風之防颱措施。	
45	91.09.13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46	91.09.23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47	91.09.26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近期施工重點。	
48	91.10.07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及討論改善方式。	
49	91.10.09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近期施工重點。	
50	91.10.14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游泳館排水設施檢討會議，檢討設計內容是否符合所需。	
51	91.10.17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召開美術館下邊坡水保設施協調會勘	

項次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決議依據陳情人（高燈能君）之建議方案辦理本區排水設施之變更設計。	
52	91.10.24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近期施工重點。	
53	91.11.07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近期施工重點。	
54	91.11.08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景觀設施檢討會議，檢討設計內容是否符合所需。	
55	91.11.13	本校與承包廠商、監造單位及臺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召開預力地錨設計及施工疑義檢討會議，檢討地錨之施作成果。	
56	91.11.15	美術館下邊坡水保設施之變更設計用地事宜，請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惟地政事務所僅作先前勘查，並未實際鑑界。	
57	91.11.17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預力地錨設計及施工疑義現場檢討會勘，檢討地錨之施作成果。	
58	91.11.18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召開景觀設施變更檢討會議，檢討修正之設計內容是否符合所需。	
59	91.11.20	本校與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赴桃源國中協商施工介面事宜。	
60	91.11.23	本校張總務長親至施工現地會勘，並檢討施工內容及討論相關缺失。	
61	91.11.29	配合現場坡面增設盲溝、美術館下邊坡水保設施民眾陳情及增設地錨荷重計辦理變更設計。	
62	91.12.26	確認美術館下邊坡之施工範圍委請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完成。	
63	91.12.31	教育部來函請積極監造單位及承商速依 12 月 13 日決議事項檢討改善，俾如期如質完成本復建整治工程。	
64	92.1.17	本整治工程同意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延長履約期限 21 日曆天。	
65	92.2.24	本復建整治工程全部完工。	

14.全校區邊坡及校舍安全總檢討及監測

本校校舍全部位於山坡地之範圍，經此次滑動後，已深切體認平日檢查、監測及維修各項擋土與排水設施之重要性，故本項工作之目標為：

(1)委託專業人員辦理全校區邊坡及校舍之安全總體檢，已評估現有各項設施之安全性，並建立各項設施之檔案資料及日後之維修計畫。

(2)針對邊坡及校舍之不穩定或不安全區域，提出改善規劃方案（含估列改善工程費用及時程），該改善費用由本校籌措或專案簽請上級機關補助。

(3)購置全校重點邊坡及校舍之監測系統，讀取初期兩年之讀數，掌握校區環境之敏感變化，同時建立日後繼續監測之模式。

本項工作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0.12.07	本校函陳教育部，本技術服務案擬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	
2	90.12.28	教育部函示本技術服務案擬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准予備查。	
3	91.12.31	由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義務提供本案工作之建議內容。	
4	91.03.18 至 91.04.08	辦理公開招標。	
5	91.04.10	辦理公開評選，共計有四家廠商投標，由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獲評選第一名。	
6	91.05.08	與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議定價格為新台幣 540 萬元整。	
7	91.05.14	本案開工，依據合約及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展開體檢及監測工作。	
8	91.06.30	本案提送第一期工作報告，針對美術系特殊教室聯外道路側邊坡、美術館側邊坡及舞蹈系館側邊坡等三處邊坡優先評估穩定性。	
9	91.07.17	本案邀集台灣大學土木系林國峰教授（水利工程專長）、林銘郎教授（大地工程專長）、黃燦輝教授（大地工程專長）及呂良正教授（結構工程專長）召開審查會議，專案審查第一期工作報告。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0	91.07.31	除網球場邊坡復建整治之區域外，全校區之監測儀器安裝完成。	
11	91.08.05	第一期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經各位審查教授確認無誤，函請廠商據以修正報告內容。	
12	91.08.29	提送第一期（91 年 8 月）監測報告。	
13	91.09.16	提送第二期工作報告，針對第一期工作報告以外之相關校區，評估邊坡之穩定性、校舍受邊坡穩定性之影響及排水設施之完整性等。	
14	91.09.23	第一期工作報告之修正版經各位審查教授及本校審查通過，同意備查。	
15	91.10.01	提送第二期監測（91 年 9 月）報告。	
16	91.10.11	邀集與第一期工作報告相同之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專案審查第二期工作報告。	
17	91.10.31	提送第三期工作報告。	
18	91.10.31	提送第三期監測（91 年 10 月）報告。	
19	91.11.01	第二期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經各位審查教授確認無誤，函請廠商據以修正報告內容。	
20	91.11.18	第二期工作報告修正定稿。	
21	91.12.13	邀集與第一期工作報告相同之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專案審查第三期工作報告。	
22	92.01.02	第三期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經各位審查教授確認無誤，函請廠商據以修正報告內容。	
23	92.02.14	召開「全校區邊坡及校舍安全總檢討及監測」之山坡地管理維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討論會議。	
24	92.02.27.	提送第七次監測（92 年 2 月份）報告。	
25	92.04.21	提送第八次監測（92 年 3 月份）報告。	
26	92.05.27	第三期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經各位審查教授確認無誤，函請廠商據以修正報告內容。另山坡地管理維護機制及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緊急應變計畫請製作單行本，俾實務運作。	
27	92.05.28	有關山坡地管理維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函送本校相關單位遵行辦理。	
28	92.06.10	提送第十次監測（92 年 5 月份）報告。	
29	92.07.10	提送第十一次監測（92 年 6 月份）報告。	
30	92.08.08	提送第十二次監測（92 年 7 月份）報告。	
31	92.09.26	提送第一年總結報告，並邀集與第一期工作報告相同之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32	92.10.09	提送第十三次監測（92 年 9 月份）報告。	依約自 92 年 7 月起改為 2 個月監測乙次。
33	92.12.08	提送第十四次監測（92 年 11 月份）報告。	
34	92.12.20	本項工作已針對邊坡及校舍之不穩定或不安全區域，提出改善規劃方案，其中美術館邊坡改善已辦理中，其餘部份依目前總體檢及監測成果，尚屬安全範圍。本項監測計畫將持續至 93 年 7 月為止。	

15.邊坡滑動原因鑑定之後續求償事宜

依據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製作之本次邊坡滑動鑑定報告，造成滑動之原因係為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其中包括納莉及利奇馬颱風期間累積之大量降雨、邊坡

區域前期工程之施工瑕疵及維修管理不盡理想等。針對涉及邊坡區域前期工程之施工瑕疵乙項，本校奉 監察院及教育部之指示，應辦理責任釐清與後續求償，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	91.03.07	本校函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就一般工程慣例或實務經驗，提供後續責任與求償之處理建議。	(91) 北藝大總字第 9100963 號
2	91.03.19	監察院函送調查意見書，指示：1.應就責任問題進行求償；2.教育部 90.10.10 現場會勘紀錄有視察委員表示，發生坍塌應為擋土牆背側排水不良有關，明顯與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之鑑定結果不同，應加以澄清。	(91) 院台教字第 0912400092 號
3	91.03.27	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函覆因本案涉及法律程序，請	(91) 北大地技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本校先洽詢相關法律顧問較為妥當。	字第 910036 號
4	91.03.29	教育部函示本校應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查處回覆。	台(91)高(三)字第 91038737 號函
5	91.04.08	本校召集法律顧問(謝佳伯律師)及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研商求償程序研商會議,擬定後續之法律處理程序。	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一
6	91.04.10	本校函請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就教育部 90.10.10 現場會勘紀錄之視察委員意見,與該公會之鑑定結果不同部分,提出說明或澄清。	(91)北藝大總字第 9101243 號
7	91.04.15	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就教育部 90.10.10 現場會勘紀錄之視察委員意見,與該公會之鑑定結果不同部分,函覆說明。	(91)北大地技字第 910043 號函(影本如附件二)
8	91.05.03	本校派員赴臺北市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申請抄錄「江明營造公司」之公司登記現況。	
9	91.05.06	臺北市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函覆「江明營造公司」已撤銷公司登記。	
10	91.05.14	本校函請法律顧問針對「江明營造公司」已撤銷公司登記下,本校如何依據合約行使求償程序提供建議。	
11	91.06.19	本校召集涉及責任之相關廠商協商是否同意採仲裁方式處理,相關廠商表示需於研讀鑑定報告後再做研議。	
12	91.06.26	本校第二次召集涉及責任之相關廠商協商是否同意採仲裁方式處理,相關廠商表示本坍塌案應為天災,無法表示是否同意採仲裁。	
13	91.07.02	本校邀請法律顧問研商,針對相關廠商遲不表示是否同意採仲裁方式處理,本案確定以訴訟方式求償,並請法律顧問儘速提送法律建議書、訴狀大綱及相關訴訟費用等資料供本校簽辦。	
14	91.07.30	本校統計本邊坡坍塌事件造成之損失共計 101,873,767 元,並將明細檢送法律顧問以研擬是否併入法律建議書或訴狀大綱之內容。	

序號	日期	說明	文號或備註
15	91.08.20	本校法律顧問將本案之法律建議書及訴訟費用等提送本校。	
16	91.09.04	<p>針對求償訴訟之策略（如 1 億 1 百萬元之訴訟標的，訴訟費高達 112 萬元，是否逕以為標的求償），及以法律觀點審視鑑定報告尚有部份疑點等，本校召集律師及鑑定單位會商。相關研商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之求償已確定採訴訟方式辦理，並確定訴訟求償對象為本校「二期環境整建工程」之監造人及承造人，以及「游泳館新建工程」之監造人及承造人等，相關之責任與權重等問題留待法院審理時判定。 2. 本案之求償標的（金額）先暫定為新台幣一千萬元，未來實際求償金額視訴訟進程序隨時調整，惟若未來欲增加求償標的，必須於法定有效之追溯期（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內辦理，同時本校需追加支付法院裁判費用。 3. 請謝律師佳伯儘速完成訴狀及提送相關費用明細，以期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前提出訴訟。 	
17	91.09.27	本校委任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校另將配合訴訟程序，全力爭取依法應有之權益。	
18	91.11.01	本案第一次言詞辯論庭。	
19	92.04.11	本案第二次言詞辯論庭。	
20	92.05.23	本案第三次言詞辯論庭。	
21	92.08.01	本案第四次言詞辯論庭。	
22	92.12.16	本案第五次言詞辯論庭。	
23	93.02.24	本案第六次言詞辯論庭。	
24	93.03.25	本案第七次言詞辯論庭。	
25	93.03.31	本案判決。	
26	93.04.15	本案判決書送達。	
27	93.04.30	本校召開特殊及訴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不再上訴，報請上級結案。	

附註：游泳館及網球場等相關工程資料

本校體育園區位於一經挖填方整地後之平台上由西向東依次為停車場、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北向南則為高度逐漸降低之山坡地，由台北市一德街（最高點）起經本校（游泳館）校區、桃源國中校區直至台北市中央北路四段（最低點）止。本校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南側構築有扶壁式 RC 擋土牆（牆背部分為填方），保護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等設施。游泳館及網球場工程相關資料敘述如下：

1. 第二期校區環境整建工程（游泳館之先期整地工程）

施工期限：78 年 07 月～80 年 12 月

設計監造：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

大地專業顧問：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承包廠商：江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NT\$128,500,000（不含變更設計）

結算金額：NT\$145,370,000

整地區域：本校東北側校區，面積約 15 公頃

開工日期：78 年 09 月 21 日

完工日期：80 年 10 月 31 日

驗收日期：82 年 09 月 30 日

雜項執照：本工程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辦雜項執照（78 雜建字第 019 號）

使用執照：本工程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辦使用執照（82 年 06 月 10 日 82 使字第 194 號）

2. 體育（游泳）館、特殊教室及環境整建工程（游泳館之建築主體工程及邊坡擋土牆等雜項工程）

設計監造：原作建築師事務所（藍之光、仲澤還、游明國建築師）

大地專業顧問：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廠商：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NT\$181,000,000（游泳館主體工程：123,000,000 元，環境整建工程：58,000,000 元，不含變更設計，亦不含網球場及田徑場之鋪面）

結算金額：NT\$163,533,759

開工日期：82 年 11 月 28 日

完工日期：85 年 11 月 25 日

驗收日期：86 年 03 月 12 日

建築執照：本工程依法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辦建築執照（82 建字第 827 號）

建築執照（第二次）：因本工程施工逾期，原領建照作廢，依法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辦第二次建築執照（85 建字第 253 號）

整地範圍：停車場、游泳館、網球場及田徑場區域

本工程有關環境整建工程之主要設計及施工項目包括：

扶壁擋土牆（H=10m）：147m；50T 預力岩錨：331 支

60cmφ場鑄沖擊樁（L=15m）：384 支

挖土石方：8910 m³

填土石方：21310 m³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工 作 報 導

一、94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合 計
收受人民書狀	1,202	667	975	878	3,722
監察委員調查	7	0	0	0	7
提案糾正	36	0	0	0	36
提案彈劾	3	0	0	0	3
提案糾舉	0	0	0	0	0